Chapter 1

分析的觀點及其爭議

關於本書所關切的議題，儘管政治分析家的看法一直意見紛 1
歧，不過要到近年來，這些議題才開始真正地持續受到與其重要性相符的理論反思。一直以來，政治分析家們總是能夠選擇各式各樣不同的分析策略，也正因為如此，基於選擇策略的不同(正如同其他方面的歧異一樣)可以加以區分開來。然而，我們可以運用哪些方式來判斷相互競爭的分析觀點孰優孰劣，關於此問題的系統性反思卻似乎很少有人關心。不僅如此，雖然學界向來相當關切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中關於分析策略的選擇(例如King, Keohane and Verba 1994)，但是他們所關心的策略範疇，通常只限於與主流實證主義的核心假設相互一致的範疇。因此，賞識不同的分析策略，以及認識到或許探索政治世界的方式不只一種，這些看法理應更廣為人知，但卻不然。不過這種情況已經正在轉變了——而且這並不是件壞事。

在這個脈絡之下，此書當前的要旨有兩大面向。首先，本書試圖突顯當代在政治分析領域中一系列的爭議議題所具有的重要性，並同時提供批判性的介紹。第二個面向，也是更重要的一個面向，即是試圖對政治科學以及國際關係(後者或許更為明顯)中，所出現的這股越來越具有反思性的潮流轉折有所裨益。如果說本書可以被視為是種特定的「宣言」，那麼它所提倡的即是一種對自身潛藏的假設更為有意識、更為坦承明白的政治分析，因為這些假設乃是我們選擇分析策略時所依據的前提，我們必須對選擇任何一種基礎假定時所必然帶來的取捨問題更為敏感。當然，接下來的幾個章節在

這類選擇問題上所採取的立場並非全然中立。不過，這些章節旨在揭露並明確描繪出那些使這類選擇得以存在的背後假定為何。我之所以會這麼做，乃是希望可以促成一種政治分析，其內部有對話、
2 爭議以及論辯，但是對分析性選擇的不同都能夠相互理解與尊重，而這些分析性的選擇正是驅使分析家們走上截然不同的道路的原因。

在這個脈絡之下，本章眼前的目的相對來說並不遠大。它旨在為後續章節所要達成的任務提供一個必須的基礎。因此，我會先(簡短地)探討政治分析自身的本質，然後再以必要的規格化風格，依序介紹核心的理論觀點，它們已成為今日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中主流的辯論焦點。在本章的最後幾節，我會將琳瑯滿目的分析觀點簡化成三個明確的分析傳統：理性主義(rationalism)、行為主義(behaviouralism)以及制度主義／建構主義(institutionalism/ constructivism)。在探討每種分析傳統所採取的立場時，我會把那些與之相關並構成本書主軸的議題一併觀之。

壹、政治分析的範疇與侷限

「政治分析」(political analysis)當然不是個一清二楚的詞彙。因此，在討論的一開始就清楚表明當我在這樣的脈絡下使用此詞彙時，我指的是什麼，以及我指的不是什麼，這毋寧相當重要。對許多人來說，政治分析和分析性的政治學(analytical politics)乃是同義詞，然後，分析性的政治學又和理性選擇理論是同義詞(例子請參見Hinich and Munger 1997)。這絕非本書所指涉的意涵。雖然本書對理性選擇理論與一般的理性主義會有相當多的討論，但這並不是一本關於分析性政治學的書。的確，如果一開始就假定政治分析僅限於(或理應僅限於)理性主義式的分析策略，毋寧是對本書的議題過早下判斷。本書與其所屬的一系列書籍的精神乃是一致的，旨在探討

當我們分析「政治事物」(the political)時所得以運用的那些多樣的分析策略。雖然理性主義是其中一種策略，也是相當清楚明白且影響深遠的重要策略，不過它也僅僅是眾多策略中的一種而已。對於政治事物的分析，或是政治分析一詞而言，理性主義不具有任何特權，其看法也並非是唯一正確的一種。

因此，當我們在討論政治分析時，此舉本身並不旨在提出哪種特定的分析觀點。這個詞彙在各種分析策略與傳統方面採取中立的立場，至少就本書運用此詞彙的方式而言是如此。因此，這種特定的政治分析概念所包含的範圍是廣闊的。不過，我在本章以及後續章節中所試圖提出並為其辯護的政治分析概念，就其他方面來說也同樣具有廣闊的包含性。

現在我們從描述性的範疇轉移至規範性的領域了。因為，雖然我旨在探討所有可能對政治研究有所裨益的分析策略，但我的意圖並非為隱藏我對某些分析策略與分析觀點的偏好。因此，雖然我希望提出一種涵蓋範疇廣闊的政治分析概念，然而我所試圖為之辯護的政治分析就另外一種意義上來說也具有廣泛的包含性——那就是它詳細地說明了「政治事物」(the political)。有許多政治分析的研究途徑將自身侷限在相當狹窄的政治分析範疇內，僅分析幾個特定的政治變項，然而，即便我們認知到這個事實，我在此處所要援引的政治概念以及政治分析的概念乃是截然不同的。第二章會針對此議題詳細地深入探討。簡而言之，這種概念就兩方面來說具有廣泛的包含性。

第一，對於「政治」的界定，應當涵蓋整個社會範疇。這意味著，我們不能僅因為某事件、過程與實踐行為發生時的特定情境或脈絡，就將其歸類為「非政治」或「超出政治範圍」。所有在社會領域中發生的事件、過程與實踐行為，都具有成為政治事物的潛能，因此能夠禁得起政治分析的檢驗。因此，就這個定義來看，政府治理的範疇並非天生就比文化、法律或家務的內部領域還要更具有政治性。因此，家務勞動的分工，並不比國家如何調節家務分工的方式，還要更不具有政治性，或是更不適宜作為政治分析的研究主題。

的確，可能有人會主張，若我們要充分深入地分析調節家務分工的政治學，那麼我們必然得對家務分工採取**政治性**的分析。不過這又會引發一個很明顯的問題。是什麼使得政治分析具有**政治性**？換句話說，是什麼使政治分析與文化分析或社會分析有所不同，因為後兩者也可能認為自己涵蓋了整個社會領域？在這裡我們需要定義何謂「政治」。使政治分析具有政治性的地方在於，它強調社會關係中的政治面向。同樣地，文化分析之所以為「文化」分析的原因在於它強調社會關係中的文化面向。有許多種不同的定義政治的方式，我們會在接下來的章節中進一步地加以討論。不過，我心目中的「政治」特別指的是與權力的分配、行使及結果有關的事物。因此，政治分析所關注的乃是社會關係中所涉及的權力關係。就此意義而言，政治的意義並非以其運作**場所**來界定，它本質上是種**過程**。

這會延伸出許多有趣的問題。因為這意味著政治分析的範疇，以及本書的內容範圍，應當要涵蓋所有可能與權力的分配及執行有關的觀點，不管這些觀點是否自覺其具有政治性。從這個角度而言，政治分析的領域確實相當廣闊，狹義來說指的是僅僅對幾個政治變項進行政治分析，廣義來說又可包含對當代社會中的結構不平等進行社會學式的研究。

這使我們轉而關注我在本書中所想要為之辯護的那種政治分析，所具有的第二種主要特質。它關乎超出政治範疇的變項所扮演的角色。雖然我在本書中所提出的政治之定義具有廣泛的包含性，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社會事物皆可從政治角度來加以解讀，也並不意味著政治和經濟或文化之間無法有所區別。經濟過程與文化過程本質上可能具有政治性(如果它們涉及權力關係的話，它們當然更可肯定具有政治性)；不過，這並不意味著它們僅僅具有政治性。因此，這引發了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對於超出政治範疇的變項，政治分析家們該賦予他們怎樣的角色。此處我的研究途徑一樣是具有廣泛的包含性。政治分析家們不能無事一身輕地將經濟分析留給經濟學家，將歷史問題留給歷史學家，這樣做的代價他們可負擔不起。只要政治動力的存在會受限經濟與文化因素，那麼政治分析家就應

當認識與研究這些因素。學科間的界線劃分向來是很武斷的，在我們這個時代裡，越來越多人認知到文化、政治與經濟過程間互賴的程度，因此那些界線劃分當然會危及我們得以作出的分析的品質。因為在一個(公認的)互賴的世界裡，以僵硬的社會學、政治學與經濟學各學科途徑來作分析，通常會發現自己仰賴那些源於其他專門學科的假定，而這些假定的有效性為何，他們要不是無法判斷，就是不願意下判斷。我們所面臨的危險顯然是，分析後的研究結論可能會越來越仰賴那些源於外部的假定，而我們卻認為自己無法判別其經驗性的內涵的優劣。如今這已是種廣為人知的經驗；政治經濟學的各項文獻斬釘截鐵地認為全球化理當使社會民主式政體再度復興，這就是一個絕佳的例子。此處的論辯反覆圍繞著一個主軸打轉：經濟整合會帶來的種種限制其本質為何，以及其轉寰餘地有多少等等。各方意見紛紜——甚至可說是南轅北轍(請比較：Garrett 1998; Gray 1997; C. Pierson 2001; Wickham-Jones 2000)。然而，這類討論全然忽略了一點，那就是在經驗上詳述(更遑論加以評估了)社會民主政體之對外經濟關係的明確本質——像是貿易、金融與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的確，大多數的學術文獻僅僅傳達出一種粗陋、簡化、比街談巷議好不了多少的商學院之全球化正統論述，我們將這種看法內化，並假定這反映出我們對這類事務的瞭解的界限，而忽視其他如今已確鑿的經驗證據。這些證據顯示在過去四十年來，在歐洲經濟整合的過程當中，另一種「去全球化」的過程也伴隨而生，然而後者在現存的辯論中卻完全銷聲匿跡(Hay 2002)。

針對全球化會帶來何等限制(不管是實存的或是想像中的限制)的相關辯論只不過是其中一個例子而已。然而這個例子(以及其他類似的例子)意味著，由於我們越來越仰仗其他相關學術領域的假定，因此身為一個政治分析者，我們如果不對這些領域有徹底的瞭解，研究工作將無以為繼。這也意味著政治分析的焦點將不再僅限於明顯的政治變項與政治過程；也就是說，我們需要一種跨學科的政治分析。

最後，互賴以及國際經濟整合等議題給我們帶來了另一個問題，這對當代政治分析的實踐來說至關重要，也是本書的核心關懷

之一。那就是國內事務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還有(傳統上所認知到的)政治科學以及國際關係之間的關係。此處我的立場一樣是支持整合，我認為我們有必要停止政治分析中那種武斷又問題叢生的分工方式(另請參見Coates and Hay 2001)。這值得我簡短地解釋一下原因。我們很容易就會認為(許多人正是如此)，我們所居住的這個世界比以前更為複雜、互賴，相互連結的程度也更高。不過，此處重要的並非當代的互賴程度是否真是前所未有地高，而是我們居住在一個互賴的世界裡，因此我們也必須用同樣的方式來加以分析。重點在於，傳統的社會科學研究途徑乃是以嚴格的學科界線與次領域界線為基礎，這無法使我們好好面對一個互賴的世界。

若是在一個國內事務與國際事務之間、或者政治與經濟之間確實相互「獨立」的世界中，那麼這就不會是個問題——不過，這樣的世界究竟是不是真的存在過，又是另一個大問題。我們可以這麼說，雖然空間互賴的模式已經改變，但政治與經濟過程間在各種空間尺度上的互賴現象並不是什麼新鮮事。再者，政治變項與經濟變項之間的區別，以及將政治科學和經濟學區別為各種學科，永遠都是很武斷的，兩者間的界線必然具有互賴的特質，而我們對這些特質的瞭解依舊少得可憐，這是因為許多學者經常偏執地固守學科間的分野。這些論點本身都具有其重要性。不過現在對我們而言關鍵之處在於，如果我們接受說我們正活在一個互賴的世界裡，在這樣的世界中，學術分工上的空間界線與學派界線已經不再有其威信(如果它們曾經有的話)，那麼這類的分工已不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所需要的政治分析，將不再接受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之間的內部分工界線是堅不可摧的，正如同我們不接受經濟變項的分析只是經濟學家的事情而已。

貳、分析的觀點、選擇與爭議

在本書中我所試圖採取的政治分析研究途徑，是要判別各個相

互競爭的分析觀點之間的優劣，並盡量以分析觀點本身作為判別的依據，而非以其他從外在加諸其上的事物為本。另外此途徑也試圖突顯出這類討論的重要性，因此聚焦於那些使政治分析家之間產生歧見的議題，而不是著重討論政治分析家們自己據以區分的各種派別。因此，這是一本以當代政治分析中各種爭議為主的書籍，而不是關於分析觀點本身。這本書不是在探討學者在分析時會具有怎樣的自我認同、給自己貼上哪種標籤，而是在探討所有的政治分析研究途徑必然得面對的一些分析上的選擇。第二章到第六章正反映出這個要點，每一章都分別具體地探討一項重大的當代爭議問題——分別為：「政治」的界線；結構與能動性之間的關係；適於研究政治變遷的策略；權力的概念化；政治實際運作範疇與政治論述實存之間的關係。除此之外，雖然第七章將焦點放在政治分析中一個越來越有影響力的觀點，也就是後現代主義，不過這一章的切入方式乃是探討這種最有自覺的反思模式(後現代主義)，它對所有其他的政治分析途徑帶來怎樣的挑戰，而不是僅僅探討此分析觀點本身。

這或許是種相當不傳統的策略，不過為何要採取這種策略，我有很好的理由。第一，將研究的主要焦點擺在地位穩固的政治分析傳統之分析選擇、策略和理論基礎上，可能只是會強化那些傳統的支配地位。此舉可能產生的效果為，使我們忽略了那些可能具有原創性與重要性的偶發事件，而如果我們堅守學術傳統對當代辯論議題的分野所抱持的看法，可能無法輕易地掌握這些事件的發展。此外，這麼做的話可能也會阻止人們採取創新的、非正統的途徑，來探討持續發展中的有爭議的議題。簡言之，如果我們僅著眼任何一個特定時刻的景觀，有可能會使我們對已經正在發生、足以徹底改變全貌的發展過程視而不見。

第二，近來某些評論者已經指出，如今我們若要清楚地描繪出當代分析途徑之間的界線，可說遭逢前所未有的困難。許多近來的重大學術貢獻(比方說政治科學中的理性選擇制度主義，以及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等)，在學術探討的同時更超越了分析觀點之間的界線，而這些分析觀點之間過去被認為是涇渭分明，甚至是不可

7 共量的(例如參見Waver 1996; S. Smith 2001; von Beyme 1996: 523-5)。

第三，如果說描繪學科之主要分野的傳統方法在今日已顯得更加問題重重，那麼我們就更不該忽略這種策略在本學科每個階段的歷史上所帶來的限制。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中當然總是存在著所謂典範式的分析觀點，不過這些觀點很少像千篇一律、老生常談的教科書所描繪的那樣，孤立、自我完備且內在一致，在和相互競爭的研究途徑進行互動時也並非完全屹立不搖。因此，如果說政治分析是個本質上具有爭議性的且為動態的領域，那麼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抗拒誘惑，不能將它描繪成是個由一系列永恆、封閉、幾乎全然是自我參照(self-referential)的傳統所構成的一門學科。

傳統「教科書」式的說法在描繪本學科的主要劃分界線時總是不免顯得粗糙扭曲，比陳腔濫調好不了多少——是對多面向的現實予以單面向的描述。我力圖拒斥這種呈現方式。在接下來的章節裡，我的目標乃是尊重並盡量準確地呈現出，在當代政治分析中種種爭端的真正倡議者所抱持的立場。我儘量不讓自己又重蹈過去那種標準「教科書」過於簡化和語焉不詳的覆轍，避免用這種方式來陳述諸如行為主義、新現實主義和理性選擇理論等研究途徑。不過，為了後續的研究之便，我們必須從一開始就立下政治分析中各種策略的範圍與多樣性。採取一個具有觀點的研究途徑會有某些用處，不過這僅能作為一個起點，以利後續的討論。就此而言，本章對整體的一般性規則來說可說是個例外。因為在接下來的小節中，我將試圖簡短地勾勒出當代政治分析這個領域，檢視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中幾個主要觀點的基本論點、假定與貢獻。**表1.1**到**表1.8**以圖表的方式概述這些要點，可供後續章節相互參照使用。

參、政治科學中的主流學派

一般會認為今日政治科學中的主流乃是三個各自不同的分析觀

表1.1：理性選擇理論　8

目標／貢獻	●將新古典經濟學的嚴謹分析及預測能力引進政治科學當中 ●以一系列簡化的假定為基礎，生產出演繹的政治科學 ●(以數學的方式)為政治行為建立一個隱含人類理性假設之模型
基本假定	●個體行為者乃是分析的基本單元 ●他們是理性、有效率與將工具性效用予以極大化者，並試圖使減去成本的個人效用極大化 ●他們具有明確並且具「遞移性」的偏好排序，因此在任一特定情況下，只有一種可行的最佳行動方式
主要論點	●個人理性行為的加總，通常會導致集體的非理性後果 ●社會福利通常會被集體行動的問題與「搭便車」的現象所連累 ●由於狹隘的追求自利行為，因此我們確信政府官員無法帶來集體的福祉(公共選擇理論) ●在給定選舉體制結構以及選民偏好的分佈情況下，自由民主體制中的政黨行為是可以被預測的 ●即便行為者具有共同的集體利益，在缺乏其他誘因的情況下，「搭便車」的現象仍然很有可能會不利於集體行動。 ●如果可以克服這種集體行動的兩難困境，強而有力的利益團體們也會開始進行「尋租」(rent-seeking)行為，進行遊說以爭取獨大的權力與補助，但這些權力與補助事實上是不符合效率的。
主要概念	●理性 ●集體行動問題 ●搭便車 ●尋租行為
疏忽之處與侷限	●對偏好如何形成僅賦予有限的關注 ●對人們運用理性時所面臨的體制脈絡僅賦予有限的關注 ●仰仗一連串不可能的理論性假設 ●雖然表面上很有預測力，但通常是事後聰明 ●對人類的主體性僅具有限概念 ●難以解釋出現利他行為以及集體理性行為的情境脈絡 ●難以解釋變遷的過程(不過須注意演化式賽局理論作出的貢獻)
代表著作	●唐斯(Anthony Downs)的《民主的經濟理論》(*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1957) ●歐森(Mancur Olson)的《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1978) ●尼司坎南(William A. Niskanen)的《官僚與代議制政府》(*Bureaucrac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971) ●布坎南(James Buchanen)與杜拉克(Gordon Tullock)的《同意的計算》(*The Calculus of Consent,* 1962)

點：理性選擇理論；行為主義；以及新制度主義。每種觀點都採取了截然不同的政治分析研究途徑。

就本質上來說，如果你想要根據以下簡化的假定：政治行為者是工具性的、自利的效用極大化者，來建構政治行為的模型，那麼「理性選擇理論」就是你會得到的結果(參見**表1.1**)。換句話說，該理論企圖建構一套格式化的(而且通常是數學式的)政治行為模型，其方法乃是假定個人是理性的，並且具有特殊的行為方式，**彷彿**他們會對所有可能的選擇各自作出成本效益分析，然後選擇那個最有可能極大化個人物質利益的選項。他們會依據理性來行動，極大化減去成本後的個人效益，而且完全不考慮(或幾乎不考慮)其行為(可能會對他人產生)的後果❶。

理性選擇理論的目標乃是產生出一套演繹性、具有預測力的政
9 治科學，其建構模型的依據跟新古典經濟學中影響深遠的那些假定如出一轍。此理論對政治科學的貢獻甚大，它使我們注意到個人理性行為經常會導致的那些反常的、非理性的集體效果。它特別指出了「搭便車」的問題。即便在合作可以確保互惠的情況下，行為者還是會具有一種反常的誘因，不去參與這類的集體行動。這聽起來很弔詭，不過如果我們以理性為前提，那麼這當中的邏輯是無懈可擊的。因為，假定在需要採取集體行動以達成某個既定目標的情況下，一個理性的行為者會知道他的個人行為不會對整體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此外，如果其他人願意合作的話，那麼他不管參不參與，都可以獲得其他人的合作成果。因此何苦要採取單方面的行動，給自己帶來個人的成本負擔呢？因此，必須仰仗協調的或集體的行動方能導致可欲結果的這種情境前提，就足以使行為者產生搭便車的(反常)誘因，坐享他人行為的成果。悲哀的是，如果所有的個體

❶：理性的行為者只有在一種情況下才會考慮自己的行為對他人所可能造成的後果，那就是當那些後果可能會影響到自己在未來極大化個人效用的能力時。不過，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理性主義模型不會多加考慮這類複雜的回饋效應，因為該模型傾向於假定，行為者全然受短期的個人報酬所驅策，較為長期的後果基本上是被忽略的。

都依理性行為，那麼合作根本遙不可及，其結果不管就集體還是個 10
人層面來說都僅僅是次佳的。

有個例子現在已經成為眾所周知的經典了，那就是所謂的「公共草地的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由哈丁(Garrett Hardin)首次提出(Hardin 1968; 關於此論點的力量與侷限，請參見以下作品的精彩討論：Pepper 1996: 56-9)。它以一種就直觀上而言合情合理、而且非常具有說服力的方式，來解釋當代社會中看起來相當棘手的環境惡化問題。此論點主張，系統性的剝削與污染環境的情形會一直持續下去，因為個別的企業與國家雖然明顯具有集體的利害關係，但卻會選擇不負擔採取單方環保行動的成本。它們的邏輯完全是理性的。它們知道環境管制代價高昂，在一個開放的國際經濟狀態下，這會對競爭力構成負擔。因此，由於沒有一個國際機構有能力對所有的國家與企業施以強制力，光是預料「搭便車」情形的出現，就可以使得企業與國家們不願負擔額外的成本與稅額。這對環境而言所帶來的長期效應不言可喻。個人的理性再度變成了集體的不理性。

雖然「行為主義」也宣稱自己提出的是一種具有預測力的政治科學，不過其發展方式卻相當不同，其政治分析的研究途徑，並不是從簡化(且最終無法檢證)的人性假定出發，進而推導出可檢證的預設，而是以可觀察的經驗規則為本，作出推論並導出通則來(參見表1.2)。行為主義首重證據本身以及證據的追尋，因而會被視為客觀中立。因此它並不是一種特殊的理論途徑(像理性選擇理論或新制度主義那樣)，有著一連串主要的實質主張，而比較像是一套分析技術與研究方法。這些技術與研究方法(原則上)可以運用在任何一個政治分析研究的領域上。話雖如此，行為主義這種強調可觀察事物的傾向，以及對可輕鬆量化之變項的重視，使其具有某些獨一無二的特質。像是重視決策的權力，以及容易作出以下的假定：分析政治系統的輸入項就足以充分解釋政治結果，比方說利益團體對國家所施加的壓力等。

在三個當代政治科學的主流觀點中，「新制度主義」可說是角逐王位寶座的新興候選人(參見**表1.3**)。它於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出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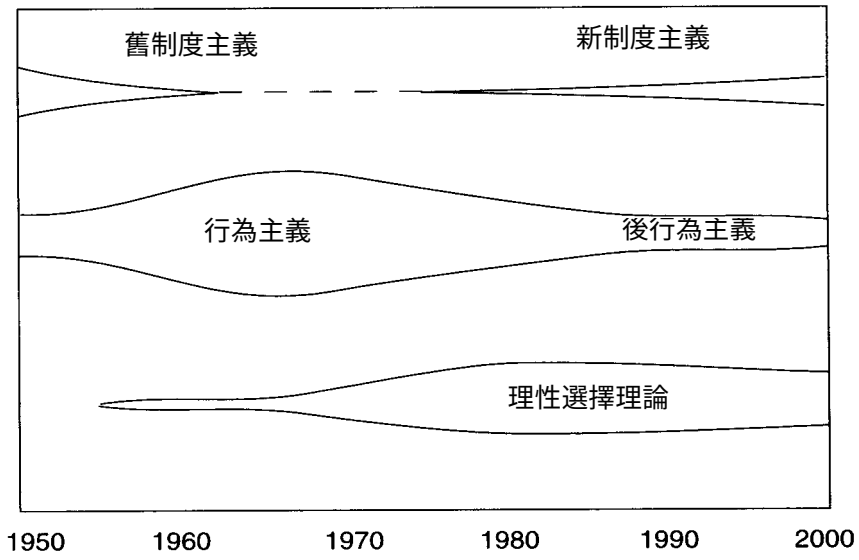

圖1.1：主流政治科學的演變

，可說是在有意識地回應一九六〇年代的「行為革命」，以及回應在接下來的幾十年內其優勢日漸增長的理性選擇理論(參見**圖1.1**)❷。這彰顯出政治科學的轉向，回歸到一個較為久遠的制度分析傳統；儘管它更具有理論化的自覺。制度分析傳統曾經主宰了二十世紀初的政治科學。不過，到了一九六〇年代，雖然它對歐洲地區的公共行政研究依舊有所影響，不過它已喪失了在整體學科中的優勢地位(Peters 1999; Rhodes 1995; Scott 1995)。這在美國尤其明顯，因為舊制度主義的智慧遺產在此地幾乎可說是微不足道。

新制度主義與一九八〇年代的主流觀點在兩個重要的面向上出現分歧。首先，使理性選擇理論有辦法建構政治行為之模型的那些簡化的假定，是新制度主義所拒絕的。第二，它挑戰了人類行為具有規律性的假定，而這種假定正是行為主義之所以能夠仰仗外推法之邏輯(extrpolation)與通則化(或歸納法)的原因。新制度主義本身

❷：我們必須強調：此處的圖表旨在以圖解的方式呈現出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各自的發展情況。它們並不是一種經驗上的實際指標。

表1.2：行為主義　12

目標／貢獻	●用嚴謹統計技術來分析政治資料 ●發展出一種歸納的政治科學，能夠根據整體人類行為的量化分析，導出具有預測力的假設
基本假定	●歸納法的邏輯是合理可靠的——我們可以從特定的經驗觀察，推導出一般性的「涵蓋法則」 ●政治行為會展現出長期的規律性，這使得我們可以用歸納的方式導出類似法則般的命題 ●以中立客觀的方式來分析原始的政治資料是有可能的 ●表象與實存之間並不相互分離
主要論點	●不可在政治分析中納入「先驗」式的理論假定 ●所有的理論命題以及假定在被用來推論之前，都必須接受嚴謹的、系統性的經驗檢證 ●不允許道德判斷影響、扭曲或干涉到經驗證據系統性的校對、紀錄與分析。 ●理論性假設乃是一種機率的預測，其背後的假定為：我們分析的資料中所展現出來的規律性，可以進行通則化而適用到當下脈絡以及蒐集資料時期之外。 ●政治權力和決策被視為同義詞，因此能夠以量化方式予以操作化 ●分析政治輸入項可以推導出絕大部分的政治結果
主要概念	●因果關係與相關性 ●統計上的顯著性 ●決策
疏忽之處與侷限	●難以區分因果關係與相關性 ●容易自限於「可見的」變項，以及那些可以被立即量化的變項 ●關於規律性的假定容易導致行為主義難以被用來分析社會變遷與政治變遷 ●由於歸納法推論依賴規律性這個假定，使行為主義難以有效解釋社會變遷與政治變遷時期的出現 ●缺乏能動性的概念 ●受限於對政治還有權力的狹隘觀念
代表著作	●道爾(Robert A. Dahl)的《誰在統治？》(*Who Governs?* 1961) ●戈爾(Ted Gurr)的《為何人們會起而造反》(*Why Men Rebel*, 1970) ●金恩(Gary King)、柯漢(Robert O. Keohane)與佛巴(Sidney Verba)的《社會研究設計》(*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1994)

提倡的是更為複雜與合理的預設，企圖捕捉並反映出社會變遷以及政治變遷過程所具有的複雜性以及其結局的開放性。

新制度主義強調的是(或許這點並沒有太明顯)事件發生時的**制度**脈絡所扮演的中介角色，而拒斥它認為行為主義那種以輸入項為重的政治分析，以及理性選擇理論。藉著此舉，新制度主義使我們在解釋政治動力時，注意到歷史、時機以及事件發生順序的重要性。它特別指出制度發展以及政治發展所具有的「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t)性質，也就是說那些看來微不足道或偶發的事件，可能會導致巨大而且往往無法逆轉的後果。這對預測性的政治科學加諸了明顯的限制(Pierson 2000)。學者認為，制度往往紮根於慣例與習俗之中，因而很難轉變。因此，政治時刻的特徵往往是許多相對穩定的時期，而各個時期之間則有快速且劇烈的制度變遷時期作為間隔。

新制度主義發源於「將國家帶回」當代較為輸入取向或社會中心的政治分析這股運動潮流當中(Evans, Rueschemeyer and Skocpol 1985)，原本默默無聞，但至今已有顯著的成長，有些原本擁戴理性選擇理論的學者轉而投靠該陣營，並影響深遠(Knight 1992, 2001; North 1990)，甚至是持行為主義的學者也有人轉入其麾下(相關的討論請參見Dunleavy 1996)。這種現象所帶來的結果是出現了一連串混合的理論立場，並且在當代政治科學中激發豐富的典範間論辯。這類混
13 合式理論立場中影響力最大的無疑是理性選擇制度主義，它探討制度在多大的程度上可以解決集體行動的問題，此外還探討更一般性的問題，那就是理性在多大的程度上會依賴脈絡(制度)。某些所謂的社會制度主義者也試圖在制度主義的研究綱領中，採用(新)行為主義的技術與研究方法(Tolbert and Zucker 1983; Tuma and Hannan 1984)。

肆、國際關係中的主流學派

國際關係中的主流學派較為複雜，相互競爭的程度也較高。因

表1.3：新制度主義

目標／貢獻	●將理論假定，以及其所聲稱要反映出的實存兩者間的關聯予以恢復 ●認知到制度在型塑政治行為以及將政治輸入項轉換成政治結果方面所扮演的關鍵性中介角色 ●認知到政治系統的複雜性與偶然性
基本假定	●「制度是重要的」——政治行為乃是發生於制度脈絡之下，並在此脈絡中獲得其意義，因此政治行為受制度脈絡的影響甚深 ●「歷史是重要的」——過去留給現在的影響相當深遠 ●政治系統是複雜的，且本質上無法預測 ●行為者並不總是工具性地在追求自我的物質利益
主要論點	●理性主義與行為主義在解釋政治後果時往往過於關注政治輸入項，忽略了政治制度所扮演的重大中介角色 ●制度紮根於慣例與習俗當中，因此很難改革、轉變或被取代 ●事件發生的時機與先後次序是重要的，因為歷史具有「路徑依循」的特性——也就是說巨大的後果有可能是依循著微小或偶發的事件演變而來 ●行為者在制度情境中被社會化，而制度情境界定了非正式的規則與程序 ●因此，行為是否合宜的邏輯可能比自利這種假定的工具性動機更能解釋政治行為 ●制度的僵固性意味著政治時期的特徵往往是相對穩定的時期，期間有間歇的各個劇烈制度變遷階段。
主要概念	●制度 ●路徑依循 ●時機／先後次序／歷史 ●跳躍式的均衡
疏忽之處與侷限	●雖然新制度主義敏於體察歷史，不過卻無法完善地解釋制度的變遷，往往僅以外來的劇烈刺激來加以解釋(未經理論化) ●往往展現出一種相當結構主義式的邏輯，也就是說行為者乃是困在制度脈絡中的囚犯，必須嚴格遵守制度脈絡所界定的合宜性邏輯 ●指出制度的中介性角色，以及種種制度脈絡間的多樣性，使得制度主義長於豐富的描述

	●因此，這或許也使得新制度主義不敢導出大膽的理論與假定 ●由於強調路徑依循以及歷史遺留下來的傳統，因而比較長於解釋穩定，而不長於解釋變遷
代表著作	●諾斯(Douglass C. North)的《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表現》*(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1990) ●史坦莫(Sven Steinmo)、泰藍(Kathleen Thelen)與隆史崔斯(Frank Longstreth)的《組織政治》*(Structuring Politics*, 1992) ●馬區(James G. March)與奧爾森(Johan P. Olsen)的《重新發現制度》*(Redicovering Institutions*, 1989) ●皮爾森(Paul Pierson)的《拆解福利國家？》(Dismantling the Welfare State? 1994) ●史考茨柏(Theda Skocpol)的《國家與社會革命》*(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1979)

此比較難以掌握。不過其核心觀點事實上比較沒有爭議，包含了古典現實主義、結構現實主義或稱新現實主義，以及被稱為多元主義、自由主義、自由制度主義、自由政府間主義、互賴理論、新自由主義等名稱不一的這種理論立場(本章將稱之為新自由主義；請比較 Baldwin 1993; Baylis and Smith 2001; Hollis and Smith 1990b; Jackson and Sorensen 1999; M. Nicholson 1998; Steans and Pettiford 2001; Waver 1996)。

整體看來，將建構主義與後現代主義納入主流思維當中可說是更具有爭議性。因為有許多人會認為建構主義還有很多有待證實的地方——更別提要證實它的科學地位以及對政治世界的理解有何實質貢獻(Keohane 1989; Moravcsik 2001)——因此不能這麼早就將其迎進國際關係理論的廳堂之內。如果連建構主義都招致這樣的批評，那麼在那些自認為是主流觀點之捍衛者的人中，很少有人(如果真的有的話)已經準備好要給後現代主義一點發聲的機會，這根本就是無須多提的事情了。除此之外(或許這點更切中要害)，也很少有後現代主義者會高興地接受這類參與主流的邀請，他們認為任何被納入主流的現象都是一種被同化以及舉旗投降的不祥警訊。

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又要在主流觀點的脈絡下討論建構主義和後現代主義呢？事實上，我的理由相對來說是很簡單的。第一個理由是建構主義近年來大為滋長。我們可以用許多不同的方式來看待這種現象，比方說觀察自從一九九〇年代以來有許多原本擁戴不同理論的學者轉而投靠其陣營，建構主義成功地擄獲了年輕一代的國際關係學者的芳心，以及建構主義的貢獻在多大的程度上被學界所承認，被主流思維認真地看待並予以回應，或是觀察各方對建構 16
主義的代表著作有何反應，比方說像溫特(Alexander Wendt)的「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99)就引發了新現實主義者和新自由主義者等等的回應。如果還有人對建構主義被納入主流思維的現象感到不安，那麼他們被迫承認建構主義的地位(不管他們究竟喜不喜歡)其實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

至於後現代主義的地位顯然爭議性較大，此外，我認為我們具有很好的理由將其視為對「主流」這個概念本身的挑戰，而不是種(潛在的)主流觀點(另請參閱S. Smith 2001: 241)。我將後現代主義納入此處的討論乃是出於兩個理由：第一，因為它對主流所提出的挑戰乃是根本而全面的(雖然最終此途徑可能不無問題)，因此值得予以回應；第二，因為建構主義乃是透過其與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的對立，以及它與後現代主義的對立，來定義其自身(至少某部份來說是如此，參見**圖1.2**)。

就許多方面來看，對**所有**試圖角逐國際關係理論之主流地位的理論而言，其關鍵的出發點乃是**現實主義**(參見**表1.4**)。此理論對第一次世界大戰(Great War)後所出現的天真的理想主義或「烏托邦式的理想主義」作出直接的回應(Carr 1939)。這類理想主義對全面戰爭的殘酷感到驚懼不已，因而試圖建立國際調停與相互合作的體制結構，以確保永久的和平。一九三〇年代後期，這種樂觀主義的精神已灰飛湮滅，現實主義隨之興起，並持續在一九四〇年代時享有支配性的地位。它以自己現實殘酷的世界政治觀為傲，其理論前提假定人性乃是現實的(或可說是悲觀的)。現實主義與理性選擇理論十分相近，都從霍布斯對人性的假定基礎上，有效地推導出國家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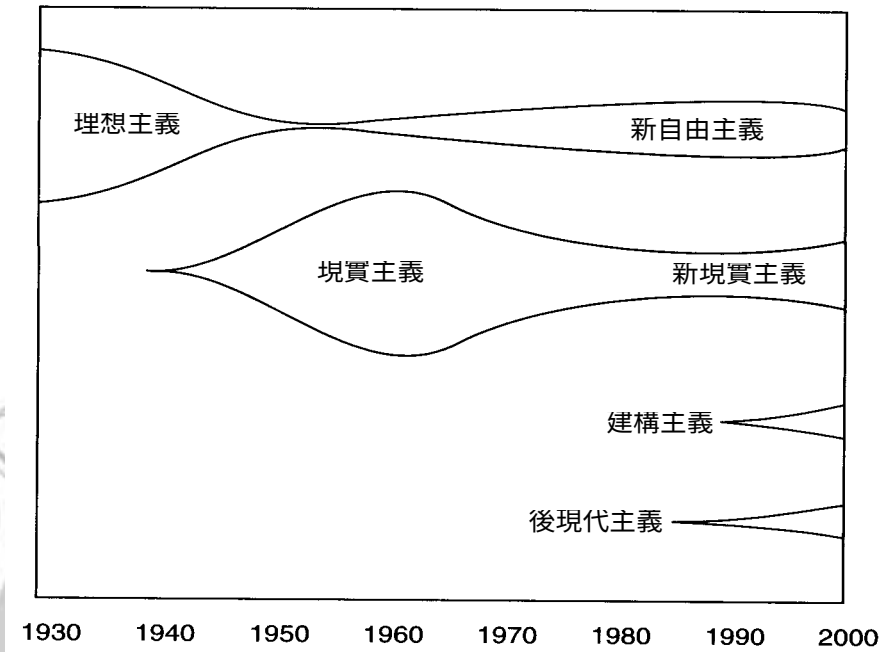

圖1.2：國際關係理論的演變

17 具理性，以及世界體系的無政府特性，在這樣的體系中，國家握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就一九三〇年代晚期到一九四〇年代早期的歷史脈絡觀之，生命險惡又殘酷，人生又是如此地短暫。對現實主義者們來說，國際關係這門學問便是在研究主權國家彼此之間的互動，而這些主權國家採取行動時所依據的主要動機(根本上來說其實是唯一的動機)乃是自保(安全)，還有獲得權力以達成此目標。簡言之，現實主義即是將理性選擇理論應用在國家體系的層次上，將國家視為是極大化自身效用的理性行為者。這種理論對人類事務的看法極其悲觀(這很大程度上也可說是該時代的產物)，認為衝突乃是常態，而合作的情況則相當罕見且難以維繫，因為合作往往不是出於真誠的合作意願，而只是狹隘的自利以及互不信任的各種策略中的一種短暫平衡。

一九七〇年代時出現了**新現實主義**，試圖對世界政治有一番更為細緻、嚴謹與結構式的解釋方式——雖然該理論仍舊大量採取現實主義的角度(參見**表1.5**)。它試圖與理性選擇理論其數學式的嚴謹

推理(至少就它來看是如此)並駕齊驅，並仿效新古典經濟學，謹慎地選擇其簡化的假定，據以型塑國際體系內國家之理性行為的模型。不過它並沒有像其現實主義的前輩般，從最根本、普世性、形上學式與本質主義式的人性假定出發，新現實主義僅僅假定國家(作為一個內在一致的行為者)乃是理性的，並追求相對(而非絕對)獲益。因此在國際體系的結構之下(也就是無政府狀態)，我們可以全然預測出國家的行為。因此，對新現實主義者們來說，國家間的關係之所以會充滿衝突與競爭，並不是因為國家具有任何好戰或侵略性的內在本質，而僅僅是因為國家在無政府的狀態下各自追求其國家利益的緣故。

新自由主義和現實主義之間也有相當多共通之處，不過前者的出現原本旨在對現實主義作出回應，後來的發展則因為與新現實主義的一再交鋒而又有所轉變(Baldwin 1993)。除此之外(參見**表1.6**)，撇去任何這類的相似性不談，新自由主義的源頭正是一九三〇年代時卡爾(E. H. Carr)這類的現實主義者所明確拒斥的「烏托邦式的理想主義」，後者的人性觀比現實主義的人性觀更為正面與具有彈性。話雖如此，新自由主義者與新現實主義者以及過去的現實主義者們一樣，本質上通通算是理性主義者，都深信人類這個主體是個理性的行為者，會謹慎地衡量各種行動間的相對優劣之處，以期能極大化個人的效用。不過至此這些理論開始分道揚鑣，因為新自由主義者下了個截然不同的結論。他們特別強調人類這個行為者型塑其環境與命運的能力，此看法與新現實主義大大不同；此外，他們還強調人類可以出於互惠之故而彼此合作，這點和古典現實主義也可說是南轅北轍。新自由主義者針對上述兩點往往會提出以下這個例證作為代表，那就是由一系列相互聯繫的國際制度所共同調節的全球資本主義經濟之成立。他們認為這類成就彰顯出合作可能在哪些情況與條件下出現，並且使國家可以追求絕對的獲益而非相對的獲益。

雖然新現實主義者和新自由主義者所強調的地方具有明顯的差異，不過後起的所謂「典範間辯論」已前所未有地使這兩種觀點相差無幾，如今我們甚至很難清楚地將這兩種過去盛極一時的理論

18 表1.4：現實主義

目標／貢獻	●在一九三〇年代理想主義幻滅之後的時代背景之下，重新在國際關係的討論中注入一股健全的現實主義思路 ●對人性的缺陷抱持著殘酷與現實的看法，並探求此番假定對國際關係中的一舉一動會帶來何種後果 ●認為國際關係乃是以嚴謹客觀的方式來研究世界政治的一門科學
基本假定	●國際關係領域被客觀的法則所主宰，而這些法則的源頭乃是人類的本性 ●個人與國家追求權力的現象無所不在且不可避免——因此衝突與競爭必然存在 ●國家具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並且是國際關係中自然而然的分析單元，因為國家不承認任何高於其自身的權威體，不受限於任何的非國家行為者與結構 ●國家乃是內在一致的行為者，其唯一的行為動機乃是出於對國家利益的考量 ●國家利益乃是客觀的 ●最重要的國家利益乃是生存／安全 ●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完全相互分離，且前者受制於後者
主要論點	●國際關係這門學問即是在研究主權國家之間的互動 ●在缺乏任何全球性的統一權威體的情況下，國家的自利行為會導致無政府狀態 ●就衝突被成功遏止的情況而言，這並不是因為國家心懷追求和平的意圖，而是因為各國積極對於權力與安全的追求產生了某種平衡狀態 ●「合作而非衝突才是世界政治的自然狀態」，這毋寧是過於天真的假定 ●世界政治會循環式演進，其特徵乃是奠基於人性的永恆法則
主要概念	●安全 ●主權 ●國家利益 ●權力政治
疏忽之處與侷限	●忽視非國家的行為者所扮演的角色 ●不太考慮到經濟過程

	●過度仰賴貧乏的人性觀以及不實存的假定 ●狹隘的國家中心觀 ●談不上是種精確的世界政治理論，頂多是種針對世界政治如何形成的看法——因此「只不過是在合理化冷戰時期的政治」(Hoffman 1977: 48)
代表著作	●卡爾(E. H. Carr)的《二十年的危機》*(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39) ●摩根索(Hans Morgenthau)的《國際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 1948)

立場予以區別開了(Waver 1996)。此番發展導致了所謂「新－新融 19
合(neo-neo-synthesis)」的出現，有些人則認為這正是主流國際關係之理論辯論的主要特徵(Kegley 1995; Lamy 2001; S. Smith 2001)。

建構主義以及更為激進的後現代主義所想要挑戰的正是這種便宜行事的理論融合現象。**建構主義**和政治科學中的新制度主義一樣，都反對「新－新融合」中所預設的那種理性主義，企圖要使自己的分析假定更為複雜與實際(表1.7)。另外，其特徵還包括了擴大政治分析的領域，使之不只涵蓋了利益，還同時回歸本源，探討一開始利益被界定與建構的方式，以及這些利益所身處的制度脈絡為何，這會影響利益如何被表達、操作與修正；此特徵與政治科學中的新制度主義亦十分相近。這是一種更為動態、開放的世界政治研究途徑，拒絕接受物質優先於理念因素的看法，因而為經驗分析開啟了一個全新的社會建構領域，而這新興的領域正是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過去所避而不談的。建構主義之相關研究中，最重要的主旨乃是質疑「利益」這個概念的本質。物質利益絕非顯而易見且毫無爭議。此外，國家採取行動時所根據的不只是物質利益「本身」而已，還有對利益的「認知」。因此，如果我們想要真正瞭解世界政治的話，就必須探討國家是藉由哪些方法與機制，來界定與修正其利益和認同(也就是國家認為自己的身份為何、代表了什麼)，又是如何根據上述事物來採取行動等等。安全議題就是一個不錯的例子。國家為了回應它所認知到的安全威脅因而採取

20 表1.5：新現實主義

目標／貢獻	●在現實主義的傳統之下，建立一套更有系統、更嚴謹、更結構式的國際關係理論 ●使現實主義不再受限於本質主義式與普世性的人性假定 ●建立一套演繹式的世界政治科學，以簡約的國際體系假定為基礎
基本假定	●在分析世界政治時可以假定國家乃是個單一的理性行為者，企圖極大化預期效用 ●國家所身處的脈絡(也就是無政府狀態)會決定國家所展現出來的理性之內涵 ●我們只能從國際體系的結構本身來解釋國家的行為；由於國家在任何情況下都是理性的，因此對它們而言最佳的行動方式只有一種 ●國家依舊具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並且是國際關係中自然而然的分析單元 ●不過，就國際關係的管理方面而言(不管是政治上的還是經濟上的)，也不可忽略國際制度所扮演的角色 ●國家依舊是內部一致的行為者，國際利益的考量乃是其唯一的行為動機 ●國家所追求的乃是相對獲益而非絕對獲益
主要論點	●國際體系的無政府結構迫使國家依我們如今所見的方式而行為 ●因此，衝突的發生並不是源於國家好戰的性格，而是因為國家在無政府的狀態下追求各自的國家利益 ●雖然國家具備衝突與競爭的本性，不過在權力平衡的狀況下依舊可以避免實際衝突發生 ●雖然國際體系永遠都有不穩定的傾向，不過如果有個具有主導性的國家扮演領導者(或霸權)的角色，則可以減弱此番傾向 ●在這種霸權穩定的情況下，國際制度可以為國家間的合作提供一個安全穩固的基礎，戰後所發展出來的國際經濟體系便是一例
主要概念	●權力平衡 ●相對的獲益(而非絕對的獲益) ●霸權穩定
疏忽之處與侷限	●對國際體系中合作與衝突的產生條件為何不夠明確 ●此理論著重國際體系內的權力平衡，但卻無法預測或解釋冷戰為何會結束

	●以國家為中心 ●對國家的能動性理解有限，甚至可說是相當薄弱 ●過度仰賴眾多關於國家之內部一致性與國家理性的不合理假定
代表著作	●吉爾平(Robert Gilpin)的「世界政治中的戰爭與變遷」(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1981) ●金多貝格(Charles Kindleberger)的「全球經濟蕭條，1929-1939」(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1973) ●華茲(Kenneth Waltz)的「國際政治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79)

行動，而不是根據對方(可能)會用多少(實質上)的武器來攻擊自己。 21
正如溫特(Alexander Wendt)指出：「對美國而言，英國所擁有的五百個核子武器，還比不上北韓所擁有的五個核子武器所構成的威脅，這是因為英國乃是美國的盟友，而北韓並不是，所謂的朋友和敵人都是相互理解下的產物」(Wendt 1995: 73)。「新－新融合」幾乎無法處理上述這種觀念；在「新－新融合」途徑下，比較傾向於將物質利益視為客觀、無爭議且顯而易見的概念。但是對建構主義者來說，國家之間所建構出的共同的觀點，或是相互的理解等，對我們瞭解國家行為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獲得的結論是，如果說國際體系確實處於無政府狀態，那麼我們也必須明瞭：「無政府狀態是國家所造就的」(Wendt 1992)。

如果說建構主義對主流思維構成了相當大的挑戰——雖然溫特以及其他學者們試圖使現實主義者們相信即便認真看待建構主義也無須有所畏懼(Wendt 1999, 2000)——那麼**後現代主義**所構成的挑戰整體來說毋寧是更為根本的、全面(表1.8)。的確，後現代主義質疑整個國際關係研究領域，同時也質疑了更為一般性的政治分析與社會科學。雖然後現代主義可能會稍微接納國家利益乃是被建構出來、而不是種客觀屬性的看法，不過簡單來說，它其實完全排斥上述的一切理論。雖然後現代主義已經為國際關係學界帶來一連串實質的貢獻(例子請參見：Ashley 1987; Campbell 1992; Walker 1993; C. Weber 1995)，不過其主要的貢獻乃是挑戰傳統國際關係理論(現實主

22 表1.6：新自由主義

目標／貢獻	●反駁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以國家為中心的觀點，並重新將經濟動力納入國際關係當中 ●探索國際體系內產生合作的可能性 ●探討較為彈性與正面的人性觀對政治學而言有何引伸的含意
基本假定	●個人與國家雖然是理性的，但仍有能力透過集體行動來解決問題 ●互利的國際合作不僅可欲而且有其可能 ●除了國家之外的行為者——多國籍企業、宗教與民族主義運動等——也在國際事件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國家不可被概念化為一種內部一致的行為者，它們本身具有多重的核心，並且受制於許多相互競爭的國內與國際壓力 ●國際體系內的權力乃是分散與流動的 ●自由民主國家們不會對彼此發動戰爭(此為民主和平論) ●武力絕非唯一或最有效的外交政策工具 ●國家追求絕對的獲益而非相對的獲益
主要論點	●世界經濟場域中若達成進一步的國際分工，將可促進國家間的互賴關係與合作，使這些國家可以彼此互惠 ●國際體系的複合互賴狀態使得各國的經濟對於來自他國之國內事務更具有敏感性與脆弱性 ●這使得國家的能力與自主性大幅削減 ●國內與國際政治之間具有複雜的多重關係，兩者之間沒有清楚或一致的層級支配關係 ●國際制度與組織雖然就某方面來說乃是國家行動的產物，但可能會逐漸產生獨立的認同並展現出自己的能動性來
主要概念	●互賴／複合互賴 ●絕對的獲益(而非相對的獲益) ●合作 ●國際建制
疏忽之處與侷限	●它與現實主義一樣，無法釐清究竟在哪些情況下我們可以預期合作的出現，而在哪些情況下又會產生衝突 ●對現實主義者與新現實主義者來說，自由派人士們對人性以及國際合作之可能性的看法過於天真樂觀，甚至有烏托邦的傾向 ●傾向於誇大國際制度的角色、全球化的程度以及國家的

	能力受到限制等 ●傾向於合理化現狀 ●經驗證據似乎無法確證所謂的民主和平論——民主國家也可能相當好戰
代表著作	●柯漢(Robert O. Keohane)與奈伊(Joseph S. Nye)的「權力與互賴」(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1977) ●奈伊(Joseph S. Nye)的「瞭解國際衝突」(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1993) ●羅森諾(James N. Rosenau)的「世界政治的動盪」(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1990)

義、理想主義或建構主義)中所有明示的或潛藏的各種假定(尤其是 23
潛藏的假定)。它質疑並駁斥所謂「中立或客觀的國際關係科學」這種概念，並像建構主義一樣，指出理論在建構其所欲分析的對象上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不過，後現代主義將此種論證方式推得更遠，認為國際關係理論由於將既存的權力關係予以再生產，並協助生產出新的權力關係(往往是出於進步、自由或解放之名)，因此也淪為共犯結構的一員；同時強調這類理論本質上立場並非不偏不倚且有特定的政治立場。簡言之，後現代主義認為，我們在認知與型塑所有的理論時，都會反映出特定的觀點或立場，正如這個世界充斥著各式各樣可能的立場一樣，雖然世界政治的研究者們非常討厭承認這一點。這使得所有的理論都是偏頗與片面的，雖然它們都自稱具有普遍性、中立或達致科學地位。因此這些理論要不就是成為將現狀予以再生產的共犯，並使權力關係制度化，要不就是以進步之名呼籲既存現狀應該有所轉變。而後者只不過是以另一種支配與壓迫的體系來替換原有的支配與壓迫體系罷了。

後現代主義提出了一連串重要且擾人的議題，值得我們系統性地持續加以討論。這將是第七章的主旨。我們現在只需要指出一點：如果我們無法成功阻止後現代主義所提出的挑戰，那麼它對政治分析的研究方式以及我們可以正當地根據政治分析所提出的命題等都會帶來相當嚴重的影響。不管是在國際關係還是政治科學當中，學者們通常都會對這類議題置之不理，並認為除非哪天後現代主義可

24 表1.7：建構主義

目標／貢獻	●開啟了一條介於理性主義(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以及後現代主義之間的「中間道路」(middle way, Adler所說的中道) ●探索以下觀點所涉及的引伸含意為何：認知到政治現實乃是經社會建構而成，以及在國際關係的分析中賦予觀念一個獨立的角色 ●用較為社會學式的能動性概念取代理性主義的工具理性邏輯，探討此種觀念所涉及的引伸含意 ●將利益與偏好視為社會建構之物，而非客觀的既定項目，探討此種觀念所涉及的引伸含意
基本假定	●我們所抱持的信念在建構實存(reality)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社會世界與政治世界並不是既定的事實，它們本質上是個互為主體性的領域——亦即社會建構的產物 ●所謂客觀的、獨立於人類之理解的社會實存或政治實存並不存在——沒有哪個社會領域可以獨立於人類的行動 ●觀念的因素在國際關係中應該被賦予與物質的因素同等重要的角色 ●對大多數的建構主義者而言，他們強調的是主體間的相互理解所具有的重要性，而此觀點與實證主義之間是無法共存的
主要論點	●「無政府狀態是國家所造就的」(Wendt)——國際體系的結構並不會命令指使國家的行為；是國家之間的互為主體式理解與互動導致了無政府狀態的出現 ●評估新興的社會建構物(如歐盟)對國家體系所產生的轉變性影響 ●強調國內規範對國際政治的影響，以及國際規範對國內政治的影響 ●強調論述建構以及命名，對我們指認和回應所謂安全「威脅」時，所具有的重要性——「威脅」乃是一種認知，我們所回應的其實是認知而非實存
主要概念	●社會建構 ●互為主體性 ●身份認同
疏忽之處與侷限	●建構主義下的各種觀點彼此間最大的共同之處在於它們所一同排斥的東西，實際上它們之間真正的共同點很少 ●對理性主義者來說，建構主義所提出的理論觀點雖然看似

	有理，但依舊無法加以檢證，或是根本沒有被證實 ●建構主義可能只是企圖在不可能彼此妥協的立場間找出折衷之道——理性主義與後現代主義之間的二擇一問題可能比建構主義者所以為的要更加難以迴避 ●雖然建構主義表面上想要在理性主義與後現代主義之間界定出一種折衷的立場並依循之，不過許多建構主義的支持者似乎還是會對其中一種理論有所偏愛 ●雖然建構主義在理論上很有吸引力，不過它所承諾的願景至今大多尚未實現
代表著作	●科拉多齊威爾(Friedrich Kratochwil)的「規則、規範與決策」(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1989) ●歐納夫(Nicholas Onuf)的「我們創造的世界」(A World of Our Making 1989) ●溫特(Alexander Wendt)的「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99)

以提出比主流途徑「更好」的主張，否則它對主流途徑的批判不值 25
得我們嚴肅以待。雖然這種想法輕鬆便捷，不過就後現代主義的挑戰所引發的種種議題來看，這種想法完全是不足的，而且事實上也相當不負責任。除此之外，如果後現代主義者們的看法是正確的，那麼根本就沒有所謂比主流途徑「更好」的理論可以加以取代之，因為整個政治科學研究本身就具有重大的缺陷。雖然筆者最終會駁斥此種觀點，不過依舊必須非常嚴謹地加以檢視。

伍、當代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中的分析策略

正如上述段落所示，在政治科學的主流以及其相關的國際關係領域中，許多顯著的理論途徑之間具有某些相似之處。儘管如此，這兩個次學門之間的對話程度卻依舊有限。正如筆者之前已經試圖說明過的，理性選擇理論、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本質上都屬於理性主義。不僅如此，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以及

26 表1.8：後現代主義

目標／貢獻	●質疑現代主義者假定人類有能力產生出有關社會世界與政治世界的客觀知識之說法 ●使人們注意到宣稱客觀中立的理論在型塑過程中所隱含的概念框架 ●揭露這類理論中避而不談的地方、隱含的假定以及普遍性的表象，以及它們所共謀再生產的權力關係 ●探討不依賴普世性命題、優勢的知識管道、或自權力中解放的可能性的那種國際關係對我們而言有何含意
基本假定	●所謂中立的立足點並不存在，我們無法客觀地描述與分析這個世界 ●所有的知識都是片面的、並非不偏不倚的且為權力而服務的 ●知識命題在權力關係方面從來就不是中立的；且與無所不在的、遍佈各地的權力關係有所相關 ●對社會世界與政治世界而言，沒有所謂的「事實」，只有從特定的立足點所開展的「詮釋」而已 ●社會世界與政治世界的特徵不在於相同與身份同一，而是差異、多樣性與「他者」
主要論點	●界定與探索權力在論述與世界政治之實踐中運作的方式 ●讚頌差異、多樣性與多元 ●對將歷史視為「進步」的這種概念提出挑戰 ●試圖為解放人類建立普世性條件的這種努力，在實踐上而言只不過是用一套支配關係來取代另一套而已——也就是說我們不可能自暴政中真正逃脫 ●普遍性理論與解放計畫(後設敘述)所具備的普世性表象只不過是種迷思而已 ●權力關係通常會透過以下方式來運作：以語言建構出身份同一／差異、相同／他者之間的區別與高下
27 主要概念	●「後設敘述」(對其深表懷疑) ●解構 ●差異／他者
疏忽之處與侷限	●有虛無主義、宿命論與悲觀的傾向——放棄對事物作出判斷 ●後現代主義對「差異」的尊重最終難道不會自打嘴巴嗎——反而使人們不會採取實際行動來保護那樣的差異？ ●其理論隱含的意義難道不會極度保守嗎——只解構但又沒有重建另外一種選項的可能？

	●自我矛盾——後現代主義本身難道不是一種終結所有後設敘述的後設敘述嗎，這難道不是自我矛盾嗎？ ●傾向於純粹的描述性論述，而反對政治分析
代表著作	●坎貝爾(David Campbell)的「虛構安全」(Writing Security 1992) ●沃克(R. J. Walker)的「外與內」(Inside/Outside 1993) ●韋伯(Cynthia Weber)的「模擬主權」(Simulating Sovereignty 1995)

政治科學中的新制度主義，它們在各自的次學門中似乎也扮演著非 28
常相近的角色，它們著重的事物相近，在理解複雜的政治變遷時也同樣都注意到了制度與觀念所扮演的角色。最後，行為主義也可以被應用在世界政治上(而且確實也已經有學者這麼做了，例子請參見：Deutsch 1953, 1963; Guertzkow 1950; Kaplan 1957; Singer 1968)，雖然它在政治科學中的影響力比它在國際關係中的影響力來得大。當然也有某些理論途徑比較難加以定位，似乎處於理性主義與制度主義之間的混合位置上，比方說自由政府間主義以及理性選擇制度主義等，不過這僅僅說明了任何僵固的分析架構都有其侷限。不過，在那些架構限制之下，我們可以指出政治分析中三個獨特的分析傳統，它們都橫跨國際關係與政治科學領域，包括：**理性主義**、**行為主義**與**建構主義／新制度主義**❸。在接下來的討論中我將盡量地繼續避免在國際關係與政治科學間作出人為的、過於二分法式的區別，因此我不會以前面討論中所簡述的那些個別的次學門為中心，而是以它們分別所處的三大分析策略為主。

在本章的後半段，我主要的目標在於檢視這三大分析典範在一連串重要的分析議題上所採取的立場，藉此引介讀者本學門中幾個重大的主題。**表1.9**為它們個別特徵的摘要，雖然其中的描述不免過於一板一眼。

❸：此處所謂的「理性主義」，乃是用來指稱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中的某些分析傳統，它們以政治行為者(個人或是集體皆是如此)的理性行為作為其理論前提。

29 表1.9：當代政治科學中的分析典範

	理性主義	新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	行為主義
理論所扮演的角色	簡化這個世界——以便產生可檢證的假設	使分析過程可以敏銳地察覺到變遷過程的複雜性	理論不具有任何分析上的角色；理論只是一種語言，用來記錄事物所展現出來的規律性
理論假定	簡單	複雜	不需任何假定(著重證據)
分析途徑	演繹(從理論假定推導出假設來)	敏於觀察各類事物(指引分析)	歸納
研究方法	(數學式的)建立模型；「有預測性」	具有理論前提；具比較性、歷史性	經驗性；統計性
價值	簡約；具預測能力	細緻；複雜；所採取假定具有實存基礎	證據；研究方法嚴謹；中立

不過我的目標不在於對每一種典範依序作出一番評論。相反地，我會探討使這些分析典範彼此之間有所區別的某些主要的分析議題與選擇，藉此使讀者知曉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中學者所採取的分析策略其各自的獨特之處與多樣性。以下這三個議題對後續的章節而言尤其重要：第一，簡約與複雜之間的利弊得失；第二，理論在政治分析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三，政治行為，以及該行為的脈絡、使該行為得以產生意義的脈絡，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結構與能動性之間永恆的難題)。每個議題都值得我們在這裡予以簡短地說明。

陸、簡約與複雜之間的利弊得失

在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領域中選擇分析策略時，簡約與複雜之間的二擇一問題往往至關重要(雖然或許我們最好將其看成是種有得也有失的取捨)，雖然很少有學者以任何持續或有系統性的方式來

探討這個問題。不過，正如同金恩、柯漢以及佛巴所觀察到的：「由於該詞彙本身在一般對話以及學術文獻中被運用的方式十足五花八門，因而逐漸模糊了原則」(King, Keohane, and Verba 1994: 20)。

在進行我們以下的討論之前，我們應當先弄清楚這些名詞所指涉的意涵為何。清楚區分這兩種相當不同的政治研究邏輯對我們而言是有幫助的——那就是**歸納**與**演繹**。我們將會發現，簡約與複雜之間的利弊得失問題，對政治分析的歸納途徑和演繹途徑而言，分別具有相當不同的意義。 30

一、政治分析中的演繹與歸納邏輯

政治分析的**歸納**途徑其起點在於評估(據稱)中立與客觀的經驗證據。簡言之，其研究起點在於特定的個別觀察，並從中導出(雖然是透過歸納性的通則化與推論過程)更具一般性甚至普世性的理論命題(Hempel 1966: 11; Wolfe 1924: 450)。正如布萊奇(Norman Blaikie)所說的，歸納法「符合人們對科學家從事的活動所抱持的一般看法，也就是他們從事謹慎的觀察、作實驗、嚴謹地分析所獲得的資料，因而導致新的發現或理論等」(Blaikie 1993: 133)。就這種策略來說，邏輯上理論會遵照觀察結果與通則化，因此理論不過就是在陳述可以通則化的「涵蓋性法則」(covering law)而已，它與既存的經驗觀察之間相互一致(Hempel 1994)。**圖1.3**即以圖解的方式描繪出這種歸納式的邏輯。

社會科學中的歸納法與**經驗主義**有關，偏重證據與觀察勝於理論、推理或直覺。其研究起點為較為直接、簡單與明確而特定的觀察(比方說：一九九二年時，X公司離開了A國，轉而到了B國，因為後者的公司稅比較低；或是「**這隻**天鵝是白的」之類的描述)，而非較為一般、甚至是普遍性的涵蓋式法則(比方說：在全球化的年代，資本會離開稅率高的國家，轉移至稅率較低的國家；或是「**所有**的天鵝都是白的」)。

政治分析的**演繹**途徑基本上是這類策略的反面(參見**圖1.3**)。它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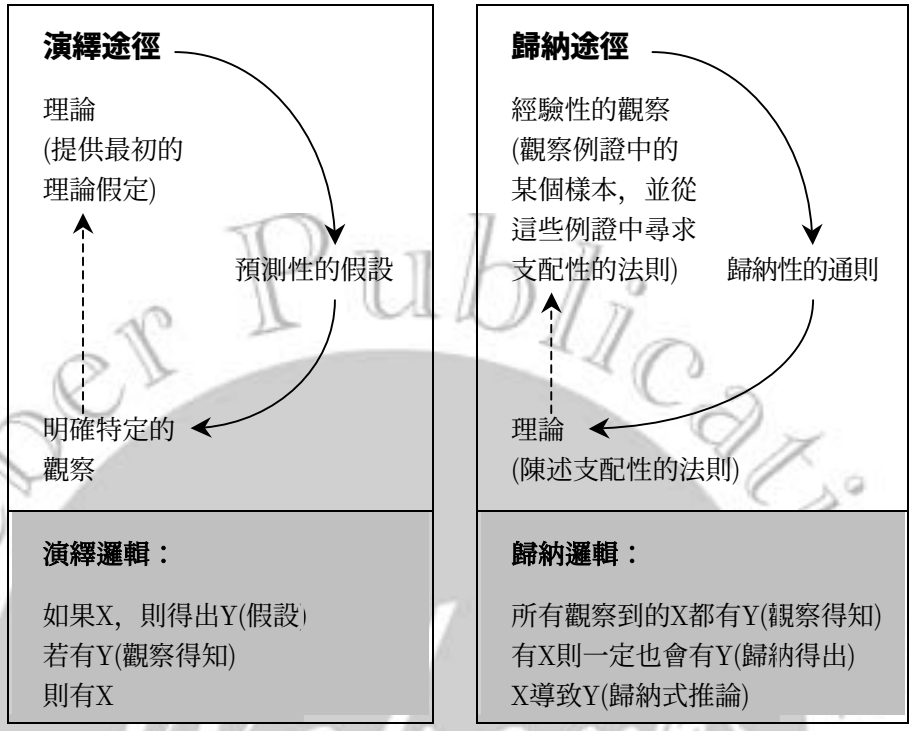

圖1.3：政治分析中的演繹與歸納邏輯

們不以觀察為起點，因此也不獨鐘觀察，而是試圖從既定的事實或最初的理論假定，推論出(或演繹出)可檢證的命題或假設。接著，在此過程中形成的預測性假設將會接受嚴謹的經驗性檢證；假設如果無法被確證，就會被否定。波普(Karl Popper)的說法讓人難忘，他認為這種邏輯即是「推測與否證」(Popper 1969)。

唐斯(Anthony Downs)那本影響深遠的著作《民主的經濟理論》(*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1957)即是這種演繹邏輯的好例子(另請可參見Black 1958; Hotelling 1929)。唐斯一開始先設立一連串簡化的理論性假定，以建立其模型的參數(以下為其中幾個假定：民主政體中的政黨被類比為經濟體中以追求利潤為宗旨的公司，換言之：選民與政黨都是理性地在追求各自的偏好；反對黨唯一的目標在於勝選，而執政者則追求贏得下一次的選舉；政黨對於選民的偏好分佈擁有完全的資訊等等)。唐斯透過理論性的演繹推論過程，導

出以下這個預測(或說是假設)：在以兩大黨為主、選民偏好呈現常態分配的第一名過關制下，政黨將會傾向於中間選民的偏好。換句話說，不管是反對黨還是執政團隊，都會聚焦於政治光譜上的中間地帶。當時美國民主黨與共和黨的兩黨制、意識型態中庸的傾向似乎證實了此番推測，且唐斯的理論也已經再度被用來解釋諸如澳洲、英國、愛爾蘭與紐西蘭等國近年來類似的兩大黨立場趨同現象(相關文獻的批判性評估請參見Hay 1999e; 以及本書第三章)❹。

在探討過政治研究中歸納原理與演繹原理各自的特性之後，我們現在可以來討論簡約與複雜之間的利弊得失了。

二、簡約、複雜與歸納

就社會分析與政治分析的歸納途徑而言，其目標基本上乃是將一個理論模型套在一系列的經驗資料上。因此，所謂的「簡約」可以簡單地將其理解為替研究者的變項找出各自的數值來。所謂一個簡約的解釋或是模型，即是盡量用最少的變項來解釋最多的東西(或是提供其潛在的解釋力)(另請參見Jeffreys 1961: 47; Zellner 1984)。就 32
某方面來說，含括較多變項的解釋才是比較好的解釋(當然也會更為複雜)。然而我們冒著犧牲簡潔解釋的風險，寧可採納另一種較為複雜、累贅且不簡潔的解釋。就較為技術性的講法而言(實際上也就是典型的行為主義式說法)，我們所冒的風險即是將我們的模型「灌滿」了額外的變項，而這些變項分別所能解釋的整體「變異量」則越來越少。採取這類策略等於是放棄了較為簡約的理論解釋在分析上與解釋上所具有的那種精準性。

這使得簡約聽起來是個頗具吸引力的主張，以及我們建立理論模型時所渴望達成的目標。畢竟，誰會在發現了一個簡單、工整又

❹：然而，此理論如何解釋一九七〇年代晚期柴契爾主義為何會在完全一樣的兩黨選舉體制下興起，則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就嚴謹的波普式／拉卡托許式標準而言，此例子顯然否證了該項推測。

簡潔的理論解釋(每個變項在整個因果關係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清楚又毫不含糊)之後，還會喜歡那種累贅又不簡潔的解釋方式(充滿了都只有部份解釋力——如果說真的有任何解釋力的話——的變項)呢？不過這種觀點多少有點過於偏頗了。以下的例子或許可以說明箇中原因。現在假設我們想要建立關於先進自由民主政體中選舉成敗的一般理論。由於受到簡約這個特質的誘惑，我們很有可能會說政黨在前一次選舉中的成敗，將會直接影響它這次的選舉結果❺。這是種高度簡約的模型，不過也是個相當不充分的模型。雖然執政團隊在任何一次的選舉中再度勝出的可能性確實比被趕下台的可能性大出一點點，但是若一個民主選舉競爭模型的推論結果僅僅是「一黨獨大的狀態會持續下去」，那麼該模型頂多也只能說是種理論怪胎而已。簡約性顯然也可能會有推論過度的時候。我們可以結合一連串額外的變項來使我們這種過於簡單的模型更為複雜有深度(也就是較不「簡約」)，比方說執政團隊在位的時間長短、人民認為執政黨相對而言的經濟能力為何等等。當然，重要的問題在於這一步得進行到什麼程度。使模型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所帶來的好處必須有多大，才能彌補失去簡約性所帶來的壞處呢？

抱持行為主義的政治學者們從一組給定的變項中觀察出某種相關模式，並試圖從該模式中推導出因果關係來；而他們時時刻刻所面臨的正是這般的抉擇問題。對他們來說，簡約性大體上而言是好的；一個合理的簡約解釋，會比另一個合理但比較複雜的類似解釋更好。不過，到頭來，究竟要納入多少變項這個難題(也就是到底要將自己的模型擺在「簡約－複雜」這個光譜上的哪個地方)，終究是種主觀的判斷，雖然說研究者會深受他所要研究的資料的影響。
33 某些因果關係(以及行為主義者用來探討這類關係的資料群)會較為適用於更為簡約的解釋而非其它模式。

❺：當然，除非我們已經確立一套可以將過去的勝選結果與未來的勝選結果連結起來的合理機制，否則這僅僅是一種「相關性」，它本身並不能算得上是種因果性的解釋。學者道丁(Keith Dowding)對筆者指出這一點，我深為感激。我們還可以假定許多潛在的機制也可能存在。

三、簡約、複雜與政治實存的本質

關於簡約性的討論(如果這類討論真的有出現的話)通常到了這裡就嘎然而止(例子參見Miller 1995: 172; Ragin 1994: 214; Ragin, Berg-Schlosser and de Meur 1996; 760-2)。但我認為，我們正是應該從此開始往下追索。因為，如果我們承認，簡約性是否為可欲的應視我們的分析對象為何而定，那麼我們不妨繼續追問在哪些情況下這個世界比較適用於簡約的解釋。

因此我們遇到了一個關鍵的要點，而且這不只對政治研究的歸納邏輯很重要而已。金恩、柯漢與佛巴分別指出，若簡約性被視為是優良的政治分析的指導性原則那麼這意味著「對世界的本質作出某種判斷，甚至是**假定**：**假定**這個世界是簡單的」。不僅如此，這些學者還表示：「在可以高度確定『這個世界確實是簡單的』之情況下，我們顯然可以選擇那些有相同假定的理論作為某種法則」。因此，「我們永遠不該執意將簡約性視為是設計理論時的一般性原則，不過如果**我們對所研究的世界之簡易性具有某種程度的理解**，那麼簡約性確實是一種有助益的原則」(King, Keohane and Verba 1994: 20，**楷體字**為筆者自行強調的重點)。這段有趣又重要的文字隱含了一些微妙且非常重要的言外之意：就我們所身處的這個世界之簡易性來說，與此相關的各種判斷、假定與知識之間的界線越來越模糊(就上述黑體字所強調的那段文字而言)。在第一段引文中僅僅被視為是種判斷或主張的東西，在第二段引文中卻已獲得了知識的地位。這引發了一連串關鍵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必要對自己所身處的世界之簡易或複雜程度作出**假定**(理論上來說是主觀且無法檢證的)，還是說我們對諸如此類的事情可以獲得某種(客觀的)**知識**呢？「知道我們所要研究的世界的簡易性為何」——這究竟是什麼意思？我們到底要怎麼檢證這類命題呢？對於這類讓人意氣消沈的問題，顯然沒有什麼清楚的答案。不過，以下這點倒是很清楚：在沒有任何清楚明白的方法可以被用來評估我們這個世界的複雜程度的

情況下，要在政治實存的簡約模型與複雜模型之間作出抉擇，顯然比金恩、柯漢與佛巴所認為的要來的更為武斷與主觀。在這裡筆者想特別指出，在政治學者當中，通常是行為主義者們比較容易對他們自以為所身處的這個世界作出最簡化的假定❻。他們向來崇尚簡
34 約性的這個現象或許就不那麼讓人吃驚了。

這使我們首次面臨本書中將一再出現的主題。對社會世界與政治世界之本質所作出的假定，一般來說都是無法檢證的，而這根本上會影響我們進行政治分析的方式，以及我們作為一名政治分析家而言，可以正當地宣稱自己擁有多大的知識地位。

四、簡約、複雜與演繹

當我們從政治分析的歸納邏輯(也就是行為主義的典型特質)，轉而探討演繹邏輯(也就是理性選擇理論與新現實主義的典型特質)時，上述這番評論的力道就會變得十分清楚；也就是從自證據中推導出理論通則的歸納邏輯，轉而討論自最初的理論假定推導出可檢證的理論假設命題的演繹邏輯。簡約性在此處有了相當不同的含意，一般來說它被認為指的是理論演繹過程所預設的那些理論假定。意見與政治分析的風格可說是五花八門。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中的某些理論傳統對自身理論假定的簡約性尤其自豪，特別是理性選擇理論與新現實主義更是如此。而其他理論(尤其是政治科學中的新制度主義與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則認為過於簡約的理論假定有其危險之處，因而作出相對的回應(關於此點，P. Pierson(2000)中有特別清楚的解釋說明)。這些理論所引以為傲的不是其分析性假定的簡約程度，而是後者能夠符合現實情況。

簡單地討論一下唐斯的《民主的經濟理論》一書對我們會很有幫助。唐斯是個理性選擇理論之學者，他的兩黨立場趨同模型根本

❻：目前為止我們可以發現，這很大成分是因為他們不太接受表象與實存之間存在著區別。對他們來說，世界展現在我們前面的樣子就是它實際存在的樣子；我們可以透過感官直接獲知關於這世界的知識。

上是建立在一定的理論假定之上，並依此建構而成的。毫無疑問地，那些假定都非常簡約，但坦白說不太合理。選民們不僅僅是被經濟利益所驅動的利己主義者，而政黨也不會這麼走運、對選民偏好的分佈一清二楚，另外政黨的目標也不僅僅在於不惜一切代價地追求公職而已。有趣的是，唐斯本人老早卻準備好要承認上述缺點了，他一開始就明白表示，他之所以會選擇作出那些假定，不是因為它們很準確或很複雜，而僅僅是因為它們的簡約性。他表示：「在檢測理論模型時，主要是檢測其預測的準確性，而非其各種假定符合現實情況的程度」(Downs 1957: 21)❼。雖然他樂天的程度讓人耳目一新，不過這種坦白承認缺失的態度還是有點奇怪。畢竟，如果某個理論最傑出的擁護者，都明白承認其理論前提是不合理的，那麼我們對這個理論還可以有多少信心呢？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唐斯將其模型奠基於更為複雜的理論假定上，那 35
麼幾乎可以確定他絕對不可能以原有的方式來建構其理論模型。如果說唐斯的「民主的經濟理論」一書有任何貢獻的話〔事實上此書可說是戰後政治科學界中最有影響力的著作了(Goodwin and Klingemann 1996: 32)〕，那主要也不是因為其理論假定很簡約的緣故。儘管如此，如果沒有這類簡化的假定，我們幾乎很難想像該理論有辦法存在。

然而，有越來越多的政治學者與國際關係理論家認為這不是藉口。新制度主義者與建構主義者們尤其認為，理論假定一定要實存合理，且要儘量精確。在這般複雜與互賴的世界中，如果這種態度會使得政治分析更形困難，使得理性選擇理論家與某些新現實主義者所鍾愛的那種數理模型建構方式再也行不通的話，那就這樣吧！對他們來說，簡約性的確是個可疑的優點——與「文不對題」可說

❼：曾經贏得諾貝爾獎的經濟學家與傑出的理性選擇制度主義者諾斯(Douglass North)也表示過非常類似的觀點，如下：「很少有經濟學家(以及理性選擇理論)真的認為經濟學中的行為假定可以準確地反映出人類的行為」(North 1990: 17)。傅利曼(Milton Friedman)甚至表示：「真正重要、有意義的假設命題，其理論假定必然與現實之間出入甚大；一般而言，一個理論的重要性越大，其假定就越不切實際」(Milton Friedman 1953: 14-15)。

是同義詞，幾乎總是與理論的高度抽象化相伴而生。簡言之，簡約性只是學者們在建立模型時便宜行事的一個藉口罷了，使得這些模型幾乎和現實世界之間扯不上關係。

這意味著要達成簡約性的話，必須犧牲理論假定符合現實的程度，至少就政治科學的演繹途徑來說是如此(許多理性主義者都承認這一點，參見：Hinich and Munger 1997: 4)。這點當然很重要。雖然說有人認為真正重要的乃是分析模型本身的預測準確程度，不過我們在多大的程度上可以正當地用這類模型來解釋政治結果，確實端賴該模型是否採用了可靠的假定。

雖然簡約性不該被當作是萬無一失的優點，我們或許也應該一樣小心不要將它當作是絕對的缺點。因為，若基於假定會扭曲現實之複雜程度，就完全拒絕作出任何理論假定的話這也一樣很有問題，後現代主義通常就有這種毛病。若企圖使分析假定變得極端細緻、複雜，致使完全無法在各個個案間導出任何通則來，那麼這也一樣會削弱理論的力量；某些制度主義者與建構主義者即是如此。純粹的描述雖然實存地呈現出現實世界的複雜性，但卻解釋不了任何東西，因此也只不過是另一種極端的立場而已。而完全與此相反的另一種極端，則是以簡化的假定為基礎的抽象理論觀點與模型建構方式(如理性選擇理論)，它們試圖展現出可以解釋很多現象的潛能。不過它們雖然號稱要解釋現實世界，但卻粗暴地侵犯了現實世界的細微變化與複雜性。抽象化與簡化使得預測有其可能；不過抽象化與簡化的程度越高，該預測的用處就越低。簡言之，在簡約與複雜之間確實存在著一場有失亦有得的取捨：一方面是簡約性與預
36 測力(解釋力)，另一方面則是假定具有準確性(在純描述的情況下則是完全沒有任何假定)，以及反映出政治過程之複雜性和不確定性的能力。

圖1.4以圖表的方式展現出這種取捨的兩難情境。它以一種相當有用的方式突顯出支持各種政治分析策略的原理原則之範圍與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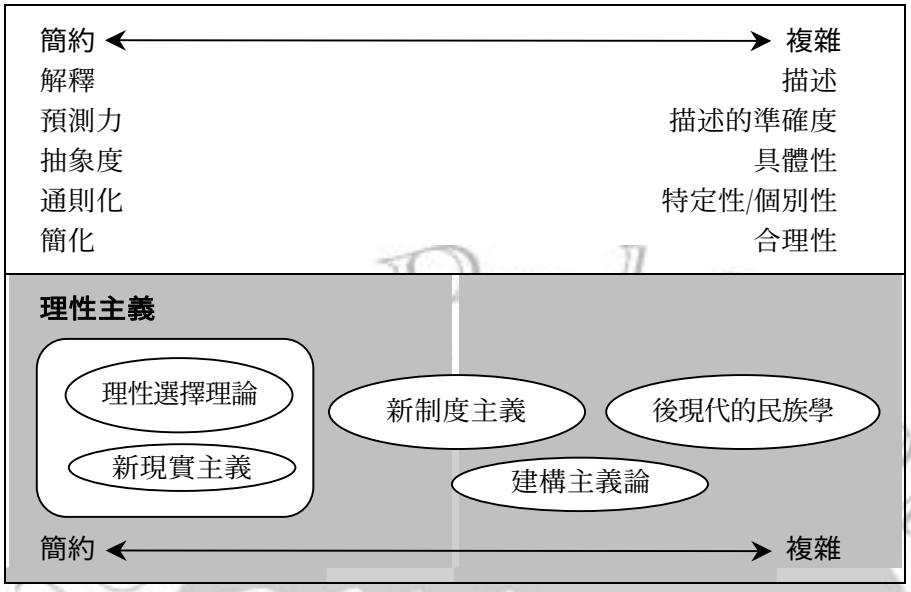

圖1.4：簡約與複雜之間的利弊得失

在光譜上較偏簡約的這一端，理性主義途徑由於選擇了簡化的理論假定，因而比較重視預測力。如果朝向光譜上相反的另一端前進，我們會看到新制度主義者與建構主義者，他們堅持理論假定應當更具體與符合特定脈絡，因此也比較不強求要建構出可通則化且具有預測力的理論。最後，沿著光譜這一端再往更遠處，會看到一群後現代主義者，他們樂於犧牲任何這類還在原地踏步的(現代主義式)目標。我們在第七章中會看到，這些後現代主義的學者們主張，所有理論性的抽象化與通則化之舉都必然會扭曲(因而粗暴地對待)每個個別脈絡的獨特性。他們認為，我們應當尊重這些脈絡本身的樣態，並以它們各自的角度來加以分析，而不是一味地強加以政治分析者本身那種截然不同的立場。因此，後現代主義者們避免通則化、理論抽象化以及預測；在研究某政治行為時，他們比較喜歡以從事該行為的參與者本身所熟悉的方式來進行研究分析。對他們來說，簡約性只不過是主流政治科學企圖普世化、總體化與殖民化的託辭而已。

柒、理論的本質以及它在政治分析中的角色

這使我們頗為直接地面臨了以下的問題：理論的本質以及它在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當中的角色。我們很容易就會假設理論在政治分析當中只具有一種目的，不管學者靠著哪一種分析傳統來達成此目的，基本上該目的的內涵都是一樣的。不過，上述的討論已指出，情況並非如此。對實證主義者來說，他們熱中於以自然科學為典範來建立政治分析模型，因此，如果一個理論無法導出可檢證的假設(如果可被否證則更佳)，那它就不足以稱之為一個理論(King, Keohane and Verba 1994: 100-5; Nagel 1961)。雖然這或許依然是政治分析中最主流的一種看待理論的方式，不過這種有所限制的概念頗為偏頗，它忽略了那些具有不同的哲學觀與世界觀的人；後者認為政治世界是如此複雜多變，以致於我們根本就無法對之作出預測。這又是另一個強加自身之普世標準的例子，而這種標準事實上只是遵循了政治分析中的某個流派而已(許多其他派別也同時存在)。該立場沒有認知到理論的本質以及它在政治分析中的角色本身是很多樣的，這反映出學者對他們所研究的政治實存的本質作出了不同的假定，而我們到底可以獲得多少關於政治實存的知識、以及適於用來分析政治實存的策略等也有所差異。另外該立場還忽略了這類假定本身確實的理論意涵為何。

前面幾個小節已經清楚指出，當代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中同時存在著許多各式各樣相互競爭的理論取向，它們各自朝著不同的方向發展。其中有三個理論取向的影響力特別大，界定了當代政治學界內主要的爭議角度為何。每個理論取向對理論所扮演的角色都有相當不同的看法。

一、理性主義與形式理論

我們首先要討論的是**理性主義**；它或許依然算是最主流的理論派別，至少就美國的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學界而言是如此。這個廣泛的思想派別同時包含了政治科學中的理性選擇理論以及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新現實主義。正如我們所見，飽受新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 38
抨擊的理性主義，依舊偏重簡約性與預測力，並認為科學必然可以達致上述兩點。

理性主義者們支持實證主義，他們不只相信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兩者的研究方法是一致的(亦即**自然主義**)，也深信自然科學乃是好的社會科學研究的模範。簡言之，他們試圖以自然科學為標準來建構政治分析的模型。然而，我們在後續的章節中將更進一步地發現，達成此目標的方法不只一種。理性主義者和理論物理學家們很像，他們都傾向於偏愛演繹法勝於歸納法，將其理論奠基於極端簡化的理論假定之上(往往假定政治行為者或國家具有狹隘的工具理性，將國家也視為內在一致的政治行為者)，以導出可檢證的命題。就像新古典經濟學一樣(理性主義通常會援引其假定)，比較好的分析模式乃是建立(數理)模型(關於理性主義自新古典經濟學所傳承的地方，參見Buchanen and Tullock 1962; Moe 1984; Tullock 1976)。這當然會給人一種分析嚴謹的印象；只要翻翻任何一期的《美國政治科學評論》(*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或《國際研究期刊》(*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看看上面一長串的代數符號就知道了。但是到頭來，這一長串的代數符號，究竟可以告訴我們哪些文字所無法表達的東西，這顯然是個相當有趣(當然也很有爭議)的問題❽。不管各人的看法為何，我們必須知道，雖然這類的模型建構

❽：許多學者拒絕承認代數符號優於文字表達，查爾斯沃斯(James C. Charlesworth)就是其中特別義憤填膺的一個，他表示：「無論我們多常強調數學沒有本質(它只是種語言)，也一直強調你不能從電腦得出什麼你一開始沒有輸入的東西，那些電腦狂(熱中於代數符號者)的影響力已經越來越大了，而政治分析則越來越像是算數」(Charlesworth 1967: 6)。

方式在方法論以及電腦運算上都有其創新之處，不過它明顯地簡化了政治生活的複雜程度。我們顯然不可能以數學的方式精密地呈現出社會互動與政治互動豐富的複雜性，即便只是大略予以估計都不可能，儘管如今在電腦運算技術上已有了相當的進步。不管理性主義的數理部份看起來有多複雜、多麼使人敬畏，它所假定的那種世界依舊是比我們的經驗來的更為簡單以及可預測。

皮爾森(Paul Pierson)清楚明白地表達出這一點：

> 打從行為主義興起以來，許多政治科學家們就汲汲營營地想要發展出一種關於政治的「科學」，它以簡約性和通則化為基礎，且具有強大的預測力。雖然過去四十年來他們還是多少有些成就，不過這種渴望終歸沒有真正實現。學者們對其挫敗不予理會，反而呼籲要投注更多的時間，或是要繼續運用適當的研究方法，不過他們依舊無法產生出那種有預測力的強大通則來，這實在讓人迷惑又尷尬(Pierson 2000: 266; 另請參閱Crick 1962)。

39 政治學家們試圖解釋這種夢想與實踐之間的差距，但卻一直在錯誤的地方找答案。如果他們不是這麼汲汲營營地試圖在政治分析中將實證主義予以實踐，他們早就拉下臉來承認政治實存固有的複雜性。皮爾森解釋道，問題「在於政治世界本身的性質」(Pierson 2000: 266)。簡言之，「實存」(reality)並不具備理性主義所預設的那種簡約性。

正如上述討論所指出的，對理性主義者而言，理論的角色在於簡化外在的實存，以便產生具有預測性的假設命題。這些假設命題可以容許否證，至少在原則上是如此。話雖如此，理性選擇理論以及新現實主義中較注重形式的理論種類等，通常比較注重從格式化的政治行為模型的原初假定，來進行演繹與推論，而非證實他們所因此導出的形式模型。辛尼區(Melvin J. Hinich)與蒙傑(Michael C. Munger)在他們影響深遠的著作中解釋道：「形式理論旨在推論一系

列預設的意涵，並藉此幫助社會科學家們探索『假如……會如何』的問題……然而從抽象理論衍生出的這個『假如……會如何』之問題的含意，可能與直接可觀察到的現象世界之間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Hinich and Munger 1997: 1, 4)。

這是個很重要的陳述，因為它指出了理性主義的實踐以及理性主義擁護者向來支持的實證主義之間的緊張關係，這是理性選擇理論所展現出的特性。如果我們將上述的引文與以下段落作比較的話，那麼這種緊張關係就更清楚了；兩者皆出自於同一本著作，以下段落出現在上述引文之後：

> 形式理論的外部應用或「檢證」乃是透過類推法來進行：透過測量可觀察現象之間的關係來檢證該理論，期望可觀察到的現象「類似於」該模型所著重的那些關係(Hinich & Munger 1997: 5，粗體強調處為原作者所加)。

那到底哪一個才是真的呢？理性主義之所以會選擇採用那些假定，是真的出於興趣的考量，是為了要進行假設性的思想實驗(比方說：「假如世界是這個樣子那會怎樣呢？」)，所以才採用的一種手段嗎？或者，那些學者是想要提出一種近於外在實存的版本(不管這個版本有多粗糙)，以便能夠予以評價分析呢？就前面一種情況來看，假定本身合理與否是無關緊要的。因為理論上來說，演繹推論過程的目的便是找出在假定**為真**的情況下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也就是和我們現在的世界不同)。雖然這可能會使理性主義式的研究聽起來不切實際又自我耽溺，但我們不可輕易忽視這種假設性推論的價值。提出「假如…會如何」這類的問題可能對我們會相當有幫助，因為這或許可以對當下的政治發展軌道所可能產生的後果提出即時且強而有力的警訊。如果政黨向選民提出訴求的方式，真的越來越像公司向消費者推銷的方式，那麼以此為基準來建構兩黨制、第一名過關制所可能產生的後果之模型，就可能頗有用處。當然，此處的重點不是試圖**解釋**展現出這類邏輯的政黨之行為，而是指出這種

動態特性可能會帶來怎樣的正面或負面後果，因此應該加以鼓勵或抗拒。這類的反思可能也會注意到政黨究竟是在怎樣的情境之下開始展現出這種特定的「理性」❾。

同樣地，如果我們關心的是在區域與全球經濟整合的情境下，資本相對於國家而言所擁有的權力似乎越來越大，那麼我們或許可以建構出一種開放全球經濟之形式模型，假設其中的資本可以完全自由移動。雖然這只是純粹的假設，不過卻可以使我們檢視資本若進一步自由化的話可能會產生哪些衍生的效應。因此我們之所以會選擇那些假定，不是因為它們與現況之間相互一致，而只是一種探索可能未來情況的手段而已。我們的目標不是產生出具有預測性的假設命題，而是**條件式的預測**。以前述資本完全自由流動的例子來看，這或許可以是一種政治預警，警告我們如果毫無節制地放任現存的動態因素繼續發展的話，可能會產生怎樣的後果；雖然這類因子的背後邏輯目前來說還處在被抑制的階段。

然而，讓人遺憾的是，理性主義傳統中很少有人採用這種原理原則。相反地，學者採用不真實(「假如……?」)的推測性假定作為理論的基礎，據此建構政體或經濟的形式模型。學者提出這類模型之後，決策者便認為這些模型忠實呈現了自己所想反思的體系，因而加以接納。原初假定的假設性質如今被徹底遺忘，正如開放經濟之總體經濟模型如今被用來推導出最佳稅收體制一樣(Tanzi and Schuknecht 1997; Tanzi and Zee 1997)；中央銀行被賦予超然的獨立性，而坦白說，其前提乃是對市場行為者的「理性預期」作出華而不實的假定(Lucas 1973; Kydland and Prescott 1977; Sargent 1986; Sargent and Wallace 1975)；政府官僚體系被縮編或是被商品化，而其前提基礎也一樣地不符現實，假定政府官僚都具有狹隘的自利心態(Buchanen 1977; Niskanen 1971, 1975; Tullock 1965)❿。雖然這些依然

❾：當然，這種比較條件式的分析模式認為理性是可變的，且依循其脈絡，而不是將理性當作是不變的、必然的人類行為特質。

❿：有趣的是，雖然鮮少有人注意，不過中央銀行獨立之結果的相關經驗性證據，無法完全支持這種「理性預期」的命題，「賦予中央銀行獨立地位」

是理性主義對社會科學的主要貢獻，不過其潛力為何依舊有待實踐。

二、行為主義與歸納理論

史密斯(Steve Smith)以下的箴言簡潔地指陳出行為主義的基本原 41
則：「予以某些適當的幫助，讓事實得以自己向一群包容的聽眾說話」(Smith 1995: 7)。如果說理性主義重視闡明原初的理論假定，並從中導出原則上可檢證的假設命題，那麼行為主義所採取的邏輯與此截然不同，它是從觀察歸納式的通則開始，再導向理論。理性主義重視的是邏輯上的理論演繹過程，不太會注意要如何在經驗上對理論命題加以檢證；然而行為主義卻對如何從經驗證據導出理論命題的方法視之為理所當然，但非常重視一開始要如何蒐集可靠的經驗證據。簡言之，被理性主義當作直覺且毫無疑問的——也就是經驗證據的採集，行為主義卻認為這是個可研究的問題；而被行為主義當作直覺且毫無疑問的東西——也就是理論、推論與演繹之間的關係，理性主義卻認為這是個可研究的問題。因此，行為主義者通常會仰賴簡單的歸納邏輯，而許多理性主義者對此邏輯深感質疑，因為它企圖從特定的觀察中導出可通則化的結論來；另一方面，理性主義者對待經驗證據的態度同樣也過於簡單、仰賴直覺，甚至通常還接受奇聞軼事，而許多行為主義者們當然會認為這問題多多。

行為主義不把理論視為探索政治實存的指引，而是從經驗證據本身著手。因此，理論在純行為主義中的(被承認)角色相當有限。

以及「增進抵抗通貨膨脹之能力表現」兩者間並沒有出現顯著的統計相關性(Posen 1993)。一般咸信，亟欲想要增進其抗通貨膨脹之可信度的執政團隊，會修正其體制，賦予中央銀行獨立的地位，然而這正使擁戴這種最新正統經濟理論的人感到疑惑不已。華森(Watson 2002)在其著作中針對這些議題有一番相當傑出的討論。關於資本移動程度與公司稅之稅收建制等方面，也有類似的觀察發現。雖然學者預測在一個開放的經濟體中，對於移動自如的資本最適課稅率為零，不過國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卻依舊與高度的公司課稅率，以及這種課稅方式所能確保的市場進入管道間，保持著正相關的關係(例子請參見：Cooke and Noble 1998; Swank 2001)。

學者在進行經驗性觀察時雖然可能會對相互競爭的理論解釋作出評判，不過他們理當在這類理論上保持完全中立的立場。的確，在理想的情況中，分析者在進行觀察時應當對所有相互競爭的理論途徑不予理會。因為行為主義認為，若要真正客觀中立地評估經驗證據，那就不能有任何先驗(a priori)的假定。因此，霍利斯(Martin Hollis)與史密斯(Steve Smith)指出：

> 對行為主義者來說，邁向理論之路的起點在於可觀察的事物，嚴謹的行為主義者會主張理論中不該有任何無法被觀察的元素。引領尋找理論之路的模範乃是自然科學(通常會被當作物理學的同義詞)的研究方法，完全從嚴格的觀察角度著手。他們認為，將這些研究方法移植到社會科學這個研究範疇中，根本上是沒有什麼問題的。雖然缺少豐碩的研究成果，
> 42 不過行為主義者也不甚在意，認為這是因為社會科學還是門新興的學問，因而不能期待它馬上就能達成自然科學所擁有的那種理論力量(Hollis & Smith 1990: 29b)。

在這裡我們應當指出兩點。首先，我們所見到的這種與物理學間的類比其實是個很差的類比，因為許多理論物理學家採用相當形式化與演繹式的途徑，這和行為主義所抱持的經驗主義南轅北轍。就算傳統的行為主義要和自然科學作類比，也應當是和比較具有經驗主義特徵的自然科學學科作類比，比方說生物學或遺傳學。話雖如此，比較古老的實驗性物理學傳統(牛頓力學即為其象徵)確實展現出一種較偏歸納法的途徑。不過這或許只是使我們注意到第二個更一般性的要點：純行為主義本質上非常過時。上述引文往往採用過去式的文法這絕非偶然。那些都已經是過去式了，我們現在得面臨不同的情境。不管行為主義在一九五〇年代和一九六〇年代時影響力有多大(尤其是在美國)，很少有純粹的行為主義者可以至今仍然屹立不搖。的確，今日那些根本上採用歸納式政治分析途徑的學者，如今往往甚至不願自稱為「新行為主義者」，而是自稱為「後

行為主義者」，足證行為主義在一九六〇年代晚期以及整個一九七〇年代遭受了多麼嚴峻的批判(例子請參見：Easton 1997; Sanders 1995: 64, 74-5)。儘管如此，伊斯頓(David Easton)近來表示，當代政治科學的發展已經逐漸出現新／後行為主義的傾向(1997)。國際關係領域亦是如此(瓦奎斯[Vasquez 1996]對此有一番傑出的評論)。

不管行為主義近年來的地位如何，我們簡單陳述其核心的假定如下(Crick 1959; Dahl 1961a; Easton 1967: 16-17, 1979: 7, 1997: 14; Hayward 1999: 23; Sanders 1995; S. Smith 1996)：

1. 社會實存與政治實存可說是客觀地外於我們而存在，我們可以透過不受既存信念之負累的科學研究，直接接觸該實存。
2. 政治行為會展現出可被發掘的規律性與一致性，亦即可以找出其中普遍的「涵蓋」法則。
3. 我們只能用相關的政治行為來檢證任何這類涵蓋法則的有效性——所有理論命題都必須能夠被檢證。
4. 獲得與詮釋資料的方法，會帶來一連串方法學上的挑戰，因此不能被視為理所當然。
5. 我們必須透過測量與量化，才能準確與精準地記錄經驗證據。
6. 我們不能讓道德判斷與理論假定影響、扭曲或者涉入經驗證據有系統的紀錄與校對。
7. 資料的蒐集、詮釋與解釋依照邏輯而自行發展，不應當因為之後所產生的知識會被如何運用的考量而有所影響。

自從一九六〇年代「行為主義革命」的高峰以來，上述許多假定已經被大幅修正(尤其是第五點到第七點)。的確，大多數自詡為後行為主義者的學者也會公開地承認以下的限制：

8. 某些重要的變項可能很難(或根本不可能)被精確地量化或測量。
9. 規範性議程與理論假定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到我們選擇哪些資

料來加以分析。

10. 在這個研究經費有限的年代裡，研究發現所可能產生的預期效用與應用範疇確實會(也應該要)影響到我們如何選擇研究策略(Easton 1997: 15-20; Sanders 1995: 64-8)。

因此，今日繼承行為主義的學者們，通常不會把和他們主要有關的量化方法，當作是「科學的政治學」所必須具備的必要條件，而是當作可能對這種科學有所幫助的分析技術「之一」。因此，他們比以前更能接受政治分析內的學術分工，並因而駁斥了整合的行為主義式社會科學所具有的整體化傾向，比較偏好方法論上的多元主義(methodological pluralism)。

儘管如此，基本的行為主義原理正如上面的假定1到假定4，仍然沒有根本上的異動。後行為主義者們因而仍然對理論在政治分析中的角色有一套獨特的看法，而這個看法和過去的行為主義前輩們並沒有什麼太大的不同。理論應該儘量不要干涉經驗觀察，或者更糟的——指引經驗觀察(譬如建構主義與新制度主義)。相反地，我們最好認為理論乃是自然地從經驗觀察中產生。行為主義者認為，理論就某個角度來說，只不過是表達出被觀察的變項間有何統計相關性的一種語言而已——簡單來說就是個經驗性通則的儲藏室。理論的作用在於：針對被觀察的政治資料中所展現出來的模式，進行抽象化的「二度描述」(其表現形式為在經驗上可被檢證的假設命題)。桑德斯(David Sanders)的說法不無益處：他認為，理論的作用有點像是簡略的表達方式，「使分析家得以遠離直接觀察所得出的過於龐大的細節資訊，因此才有辦法對不同現象間的關聯作出抽象的演繹推論」(Sanders 1995: 74)。

查爾斯沃斯(James C. Charlesworth)指出，因此行為主義者們：

> 他們的立場可說是既溫和又不溫和……他們不會假裝自己知道人類的起源和命運，不過卻認為瞭解人類的唯一方法便是觀察人類，並記錄下人類在法庭、國會殿堂或政見發表會

> 上的種種行為舉止。如果我們所做的紀錄夠多，那麼過了一陣子之後我們就可以預測出(以精密的統計為基礎)，在已知的刺激其存在的情況下人類會採取怎樣的行動。因此我們可以客觀地透過歸納法，回答什麼**行動**、何地、如何以及何時等問題，雖然並不能回答為什麼(Charlesworth 1967: 3，粗體強調處為原作者所加)。

這一點相當重要，並使我們面臨行為主義之侷限為何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目前還會有更多的討論，而本書後面的章節也會有延伸的探討。行為主義之所以會有種種侷限，往往是源於使行為主義得以存在的那些根本(後設理論)假定，而行為主義者們通常一開始並沒有把這些根本假定當作是理論性(或後設理論)的假定。我們可以說，這已經使得他們的核心信念產生問題了；也就是在分析與詮釋經驗證據時不應具有任何理論的這個信念。若我們假定這個世界的表象與實存之間乃是一體的且為相同的(假定1)，社會關係長期下來會展現出可被發掘的規律性與一致性(假定2)，這些假定本身就是種(無法被檢證的)理論性假定，一旦我們認知到這一點(許多後行為主義者如今即是如此)，那行為主義原初的那種經驗主義立場便會很快地失去其光澤。

假定1到頭來其實是個關乎信仰的問題(現實呈現在我們面前的樣子是否就是實存)，不過假定2則比較算是個便宜行事的問題。因為雖然人類行為長期下來毫無疑問地確實會展現出規律性，不過這種規律性並非普世皆同，會因為歷史時期的不同以及文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現在很少有人會認為，對英國一八三二年改革法案通過之前的投票行為加以分析後所推論出來的政治行為，會和現今捷克的投票行為有什麼關係。行為主義者有個很便宜行事的假定，使他們得以從所分析的經驗證據中導出有預測性的推論，那就是所觀察到的任何規律性未來都還是會繼續成立——或者在其他的文化脈絡或制度範疇中也依然成立。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這種假定可能是適當的，不過這確實使行為主義在政治變遷的分析方面毫無建樹。

另一項或許比較不根本的特點(但對實質的政治分析來說一樣
45 重要)，乃是行為主義「往往著重於可以被輕易測量的事物，而不是在理論上可能很重要的事物」(Sanders 1995: 65)。我們已經看過理性主義具有類似的侷限了——也就是容易強調可以被輕易納入形式模型的事物，而犧牲了在因果關係上可能比較重要的事物。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理性主義與行為主義中這些會相互強化的傾向，因此有一連串重要的議題一直以來沒有被系統性地探討過，比方說觀念在政治因果關係過程中的角色(第六章中會加以討論)。因此，行為主義者(還有理性主義者)往往忽視了主觀的與文化的因素在政治過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伯恩(Walter Berns)很有說服力地指出，那些只想描述與記載(或者更糟的——想要建構其模型)一連串展現在我們眼前的事件的分析家們，經常對政治「實存」中最重要的面向視而不見。伯恩以一個頗具啟發性的例子為證：

> (種族隔離)只有靠觀察者才能被看見，因為他可以看見該制度實際運作的不公義之處……透過「心靈之眼」，我們方能看見不正義，因而看見政治之所在；然而若僅僅靠著肉眼，我們所看見的只會是一群擁有黑皮膚的人坐在戲院中標示著「有色人種」的區域，或者在屋爾沃斯商場(Woolworth)的午餐桌前沒有任何黑皮膚的人。我們每天都在目睹成千上萬所謂的「真實事件」，然而除非我們用不被偏見或謬誤的理論立場所遮蔽的心靈之眼來觀察它，否則我們不會覺得這些事件有何特別值得注意之處。這才是所謂沒有既定政治立場的政治科學著作所應當抱持的學術許諾(摘自Sibley 1967: 55)。

桑德斯再度指出，行為主義的另一種傾向也很擾人，亦即「著重那些可以立即觀察到的現象(方說投票)不是那些比較微妙、或許也更深刻的結構性力量，而後者其實才是促使社會體系與政治體系產生穩定性與變遷的力量」(Sanders 1995: 66)。很諷刺的是，這正好使得行為主義者無法說明他們的假定以及他們之所以採取歸納法的

理由，也就是無法解釋政治世界的穩定性與規律性。這種種限制因素的存在，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理性主義與行為主義經常是使得政治分析開始走向其他研究途徑的起點。現在我們就要討論其中兩種研究途徑，也就是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

三、新制度主義、建構主義與作為一種探索手段的理論

相對來說我們比較容易指出理性主義與行為主義的特性，前者採演繹法與形式理論，後者採經驗主義與歸納邏輯，然而，政治科 46
學中的新制度主義與國際關係中的建構主義則是與它們截然不同的思想流派。就新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對理論本質以及理論角色的理解來說，其特色在於它們反對些什麼，而比較不是它們主張些什麼(Christiansen, Jorgensen and Wiener 2001: 4; Hall and Taylor 1996: 936; Hay and Wincott 1998; Peters 1999: 15-7; W. R. Scott 1995: 26)。因此，它們之所以會團結一致，是因為它們都反對行為主義與理性主義(不過反對後者的程度可能比較少一點)⓫。喬登(Grant Jordon)認為，新制度主義之所以會吸引學界的注意這大部分是因為它打著「反政治科學主流」的旗幟(Jordon 1990: 482)，雖然這話可能有點誇張，但還是多少有點道理⓬。而也有人認為建構主義之所以吸引人是因為它反對國際關係理論中所謂的「新－新融合」(Baldwin 1993; Kegley 1995; Lamy 2001; S. Smith 2001; Waver 1996)。

不過有一點很明顯：新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的支持者們，都一致反對政治分析中純粹的演繹邏輯與純粹的歸納邏輯。同時，這兩者旗下的理論包羅萬象，有所謂理性選擇制度主義者或是像溫特這

⓫：雖然理性選擇制度主義顯然在相當的程度上支持理性主義，有些(但絕非全部)歷史制度主義者與建構主義者卻試圖以反理性主義的角度來定義自己(例子請參見：Thelen and Steinmo 1992: 7-11; Christiansen, Jørgensen and Wiener 2001: 4-6)。

⓬：馬區(James G. March)與奧爾森(Johan P. Olsen)在《美國政治科學評論》(*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84, 1989)上所發表的經典文章，最能清楚地表達出這種呼籲學界反正統理性主義與行為主義的觀點。

類「立場不是那麼強的(thin)」建構主義者，到歷史制度主義者與社會制度主義者，以及更激進的建構主義者等等(參見**圖1.5**，不過其描繪可能過於僵化)。

與較為純粹、形式化的理性主義類型比起來，理性選擇制度主義在設定其原初假定時當然比較謹慎一點，試圖在理論上捕捉到行為者在行使其自身「理性」時所身處的特定制度脈絡的部份細節⓭。這通常會排除掉理性主義所特有的形式化的模型建構方式，促使學者訴諸更實際的經驗證據。因此，理性選擇制度主義展現出一種質性的演繹邏輯，而非歸納式的研究途徑。同樣地(不過是處於理論光譜上的另一端)，歷史與社會制度主義及激進的建構主義，傾向避免純演繹模型過於理論化與抽象化的特質，而比較偏好更豐富的描述性敘事(例子請參見：Thelen and Steinmo 1992: 12)，這類敘事往往包含抽象的理論反思，因此絕非純歸納性的敘事(特別參見Skocpol 1979: 33-40, 1994: 322-3；參照Burawoy 1989; Kiser and Hechter 1991)。

接著，歷史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尤其是後者)看待理論的方式通常與行為主義和理性主義截然不同。沒錯，理論乃是在簡化複雜
47 的外在實存，不過理論不是建構外在實存之模型的一種工具，也不能藉著理論從觀察到的規律性中導出預測性的推論。相反地，理論是我們進行經驗探索時的指引，使我們或多或少得以抽象地反思複雜的制度演化與轉變過程，以便突顯出關鍵性的變遷時期或階段，使得我們在經驗探索上的嚴謹程度更高。理論使分析者可以敏銳地感知到他所欲闡明的因果過程，使他可以從豐富、複雜的事件中，揀選出其根本的機制與變遷過程。

因此，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式的政治分析，乃是從理論與證據

⓭：我們到底應該把理性選擇制度主義當作是「質性」的理性選擇理論，還是應該把它當作一種獨特的新制度主義，這是個有趣但也很有爭議的問題。不過，很明顯的一點是：如果我們要把它當作是眾多新制度主義中的一種，那麼若我們要斷定這些分析觀點究竟具有哪些分析特性、使它們得以構成一種共同的分析途徑，無疑會更加困難(關於理性選擇制度主義與社會制度主義它們各自的「數理」邏輯與「文化」邏輯之間的調和程度，請參見Hall and Taylor 1996, 1998; Hay and Wincott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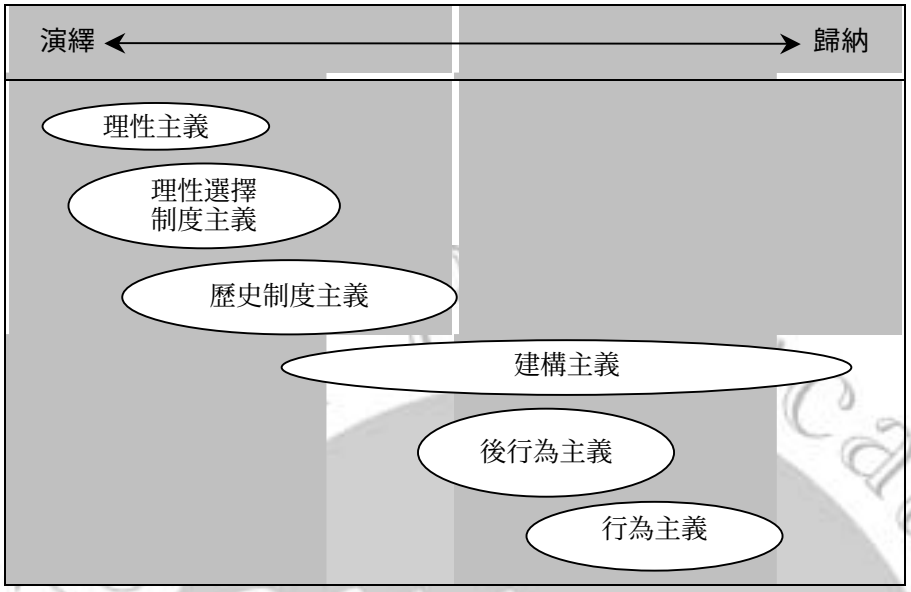

圖1.5：新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中的歸納與演繹邏輯

之間的**對話**開始，分析者往往煞費苦心地拼湊出既豐富又**由理論引導的**歷史性敘事。這類歷史性敘事企圖保存與捕捉(所研究的)變遷過程的複雜性與特定性，檢視行為者、觀念與制度之間的交互作用，建立轉變與演化機制的存在條件等；這些目標優先於理性主義與行為主義所提出的那種較為抽象與一般性的解釋。因此，制度主義者與建構主義者堅決不肯用較為一般性的涵蓋法則或模型，來解決變遷的偶然性問題，他們不願藉此終止相關的討論或預先設定其結論。相反地，他們特別留意在該脈絡之下，事件發生的特定順序與時機等問題(例子參見Campbell and Pedersen 2001b, 2001c; Hay 2001b; P. Pierson 2000; Skowronek 1993, 1995)。

這類研究通常重視的是界定與追溯長期的因果過程，並且在理 48
論上闡明這類過程——也就是**追溯過程與闡明過程**(Katzenstein 1978; Krasner 1984; Thelen and Steinmo 1992: 21-2)。因此，這些相互競爭的理論途徑與行為主義和理性主義不同，它們傾向於認為世界是複雜的，因此假定的精準性與特定性相當重要。此外它們也強調，政治分析作為一種**預測性**的政治科學來說(不管是國內政治、比較政治或

國際政治學)有其侷限，指出關乎人類主體的各種變遷過程具有其內在的複雜性與偶然性(或者說是結局不受限制)。對他們來說，由於人類行為具有不可預測的本質，因此不可能產生預測性的政治科學。因此，制度主義者與建構主義者通常認為理性主義與行為主義所採用的那些簡化的假定大有問題，並且將其當成攻擊的目標，而這些假定正是使得這種預測性的科學有辦法出現的原因(請參見**表1.10**)。因此，他們開始在理論上以及更為實質的層面上，著重那些過去為了要維護一種原初的預測性政治科學，因而被封閉起來的其他政治分析與研究領域。

行為主義者直接假設政治世界具有規律性，因此使得預測性(儘管可能只有機率性)的政治科學得以存在，但制度主義者與建構主義者所偏好的是更經驗性的研究途徑(這或許多少有點諷刺)，拒絕在理論上限定議題的範疇。因此，他們不將規律性視為是既定的假設，而是同時探討政治行為中規律性與不規律性的條件。於是他們將變遷與偶然性的問題(這在第四章中會有更進一步的討論)當作是個開放的經驗性問題，而不會為了分析上的方便就將它簡單地打發掉。同樣地，理性主義者假定政治行為者具有理性，認為他們都具有完整的資訊並且自私自利，但制度主義者與建構主義者採取的是比較有彈性、也比較經驗性的途徑，承認策略推演的過程其結局是開放的，此外觀念的角色會型塑行為者所考量到的策略選項範圍。泰倫(Kathleen Thelen)與史坦莫(Sven Steinmo)解釋道：

> 歷史制度主義者將目標、策略與偏好等當作是有待解釋的項目，並藉此顯示出，除非我們對脈絡有所瞭解，否則廣泛的「自利行為」之假定乃是空洞的……歷史制度主義者並不是懷疑……政治行為者會採取某些策略來達成其目標的這個想法。但顯然把這個想法視為理所當然也不是個有益的態度。我們需要一種以歷史為基礎的分析，來告訴我們行為者試著想要「極大化」的究竟是什麼，以及為何他們比較重視某些特定的目標而不是其他的目標(Thelen & Steinmo 1992: 9)。

表1.10：在理性主義與行為主義之上

	理性主義與行為主義的簡化假定	新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	
		理論立場	實質性的考量
規律性	規律性乃是政治世界的特性	規律性／不規律性的問題乃是個經驗性的問題，且會隨著脈絡而變化	闡明制度變遷與行為變遷的機制和偶然性
理性	理性是普世性的——不隨著時空不同而變化	理性會隨著文化、脈絡與時間而變化；理性與人類所展現出來的行為之間有何關係，則是個經驗性的問題	闡明人類推演策略的過程
政治體系的封閉／開放程度	政治體系是封閉且可預測的	政治體系是開放且具偶發性的	分析社會體系與政治體系的演化和轉變
觀念在政治分析中扮演怎樣的因果角色？	物質主義：觀念不具有獨立的因果效力	觀念(知識、規範、信念)會影響政治行為；觀念不可被化約為物質因素	闡明觀念變遷的機制與偶然性，以及觀念在制度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

同樣地，行為主義者與理性主義者假定政治體系就像自然科學中所探討的那些體系一樣，都是封閉且可預測的，但制度主義者與建構主義者則不作這種假定，他們認知到政治體系會因為政治行為者本身的參與而具有偶然性。對他們來說，預測性的政治科學之所以會有侷限，不是因為政治科學家與國際關係學者們本身有所不足，而比較是因為我們所研究的東西本質上就具有偶然性與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試圖建立一種預測性的政治科學，那麼我們最終必然會失望，因為這種東西根本就不可能存在。

捌、脈絡與行為：處理有關能動性的「問題」

這使我們直接面臨了一個相當根本的議題，此議題也是本書的核心，在後續的章節中將會以相當的篇幅加以探討。在這裡我們或許可以將它稱之為關於人類能動性(human agency)的「問題」。使社會科學與物理科學在本質上有所不同的地方，可說是在於前者必須處理有意識、能進行反身性思考的主體，這些主體可以在相同的刺激下出現不同的行動，然而在物理科學的世界中，其分析單元被假定為是無生物、不會反身性思考的東西，因此我們完全可以預測出前者會如何回應外在的刺激。能動性使得人類事務在本質上就具有不確定性與偶然性，而在物理科學的世界中就是沒有可拿來相類比的東西(另請參閱Bernstein *et al.* 2000)。

就這個宣稱來看，或許它本身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之處。然而它卻有重要的延伸意涵，對那些想要以自然科學為範本、建立政治科學之模型的人來說尤其如此。因為，如果行為者的行為並非由其所身處的脈絡就可預定(就好像粒子的動能乃是被其所身處的重力場所決定)；如果行為者可以重塑其所身處的脈絡，因而也改變過去所曾經出現的任何規律性的話，那麼具有預測性的政治科學還有什麼殘存的希望呢？正是出於這個緣故，使得能動性對有遠大抱負的政治科學家們來說是個「問題」。

從上述論點所延伸出的核心爭論以及邏輯上有關的議題等可簡單地陳述如下。如果我們承認人類的能動性的確使所有的社會體系都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與偶然性，那麼這對以自然科學為本的預測性政治科學來說，是個極為根本且幾乎無法被克服的問題⓮。如果能動性(以及承認能動性之後所隱含的不確定性)對實證主義者而

⓮：我們確實可以更進一步地主張，這使得任何想要統一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研究方法的舉動都是有問題的。

言是個根本的問題(他們不只認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要統一，而且還深信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就是唯一的標準)，那麼有趣的地方在於，行為主義者與理性主義者各自用相當不同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問題。以下將分別加以討論。

一、行為主義：用加總來「解決」關於能動性的「問題」

如果行為主義真的有處理能動性問題的話，那麼它處理的方式 51
和整個動物生物學的方式一模一樣(後者當然也得應付有生命而且也有反身性思考能力的主體)。它的處理方式就是(統計上的)加總。這裡的邏輯很簡單。雖然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任何單一個體的行為(不管是果蠅、瞪羚或人類)，甚至無法預測他們如何對一個共同的刺激作出反應，不過當我們分析一群個體時，那麼總是會出現某些行為模式，使我們得以對其作出詳細描述並加以分類。因此，舉例來說，雖然選民間的偏好可能差異甚大，然而選民偏好的分佈可能會呈現出某種一致的模式，因而可以作出經驗性的分析。嚴格來說，對行為主義者們而言，政治群體之行為中所展現出的這類規律性才是政治分析的主要研究對象，而不是政治行為本身。如果我們假定(行為主義者們往往便有這樣的假定)，這類展現出來的規律性可以被通則化而適用到當下的脈絡與時間框架之外，那麼在一番琢磨之後，具預測性與機率關係的政治行為科學確實有可能存在。這類機率性的預測其邏輯如下：

1. 在特定的脈絡下並跨越一段特定的時間(或者更可能是在一個特定的瞬間)所作出的經驗觀察，可以顯示出我們所觀察的變項彼此之間一連串(在統計上很顯著)的相關層面。
2. 我們假定這類相關性確實可以通則化而適用到其原本的脈絡與時間向度之外。
3. 在此假定的基礎上，我們可以推論出，即使處在不同的脈絡與不同的時間向度下，這些變項間依然會維持相同的關係。

4.如果這層關係仍然存在的話，那麼我們便可以作出以下的預測……。

從上面這幾點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發現，在這種政治科學當中，行為者的角色只不過是行為的承載者，而這些行為在加總之後則會形成某種特定的模式。不只如此，它關注的是詳述變項間的關係，且這些變項的取樣時間通常是一樣的，因此這種政治分析類型很難區分出僅僅是**相關性**以及真正的**因果關係**之間的差異(C. Marsh 1982: 第二、四章; Miller 1995: 168-79)。最後，雖然這種具有機率性與預測性的推論在社會穩定與政治穩定的情況下可能是有效的，不過它幾乎完全無法處理社會政治動盪與轉型的時期。因為在這種時期(可
52 說是政治史上最有趣的時期)，其歸納邏輯所依據的規律性之假定被摧毀殆盡，行為者違反了過去主宰其行為的種種「規則」，並且「創造了歷史」(參照Callinicos 1989)。

二、理性主義：沒有「選擇」的理性選擇理論

行為主義的特色在於試圖用統計加總的方式來繞過能動性問題的阻礙，那麼理性主義回應能動性之挑戰的方式則相當不同，而且直接得多。能動性會使得理性主義其格式化的理性選擇模型出現不確定性，而理性主義解決此問題的方式相當巧妙，筆者將在第三章中以更長的篇幅詳細加以討論。

就這方面來說，理性選擇理論或許並不全然是它一開始看上去的模樣。它強調(假設上來說)有意識與自覺的行為者在作選擇的過程中所展現出來的理性，那麼還有什麼能比它更能應付能動性問題的研究途徑呢？像伊士頓(David Easton)這般地位崇高的學者，會認為理性選擇理論乃是後行為主義時期回應「行為主義忽略行為者」之問題的最佳方式，這有什麼好讓人訝異的嗎(Easton 1997: 20)？就某方面來說，伊士頓會這麼想並沒有錯，因為理性主義之所以在學界中得以縱橫數十年，或許可歸諸於它能夠解決行為主義所無法解

決的能動性問題。不過，筆者認為，其解決方式幾乎可說是全然虛假不實，而伊士頓正是在此處有所誤解⓯。他認為，理性行為者模型：

> 之所以可以取得支配地位，是因為它在無意間恰巧符合了當時反文化觀點的意志主義論傾向……理性的模型建構方式巧妙地轉變了個人的形象。個人不再僅是根據外在環境而作出反應的主體，他還會積極地行動——根據自身的偏好或效用極大化的行為來作出選擇、挑選或拒絕。因此毅然決然地將研究焦點從行為周邊的結構或限制……轉變成行為者以及他在追求個人意志時的選擇策略(Easton 1997: 21-2)。

意志主義論(認為基本上個人可以掌握自己的命運)與所謂「當時的反文化觀點」到底是否等同不是我們此處該關心的焦點。重點在於，雖然這類反文化觀點存在，但事實上理性主義與意志主義論可說是天差地遠，儘管它表面上看起來不是如此。因為就任何一種理性主義模型而言，我們知道最重要的一點是：行為者會理性地行為，以極大化個人的效用。除此之外，我們還知道就定義上來說，能夠極大化行為者之個人效用的最佳行動方式只有一種。因此，邏輯上來說，**處於既定脈絡下的理性行為者會永遠選擇同樣的一種行為方式**。這還真「意志主義」啊！這意味著行為者的「選擇」(實際上是沒有選擇)在既定的脈絡下全然是可以被預測的。因此，對理性主義的模型來說，脈絡決定了行為，結構決定了能動性。雖然行為者有選擇的自由，然而他們永遠會選擇最佳的策略；因此，他們的行為全然是可以被預測的。新現實主義或**結構**現實主義(Waltz 1979)可以

53

⓯：伊士頓不是唯一一個犯下這種錯誤的人，筆者也是如此。我也曾被理性選擇理論以行為者為中心的表象所惑(Hay 1995: 196)。不過，一九九八年時，由於溫考特(Dan Wincott)的幫助，以及泰伯利斯(George Tsebelis)之著作「雙重賽局」(*Nested Games*, 1990: 40)中一段讓人卸下武裝的精彩段落，使我發現自己過去讓膚淺的印象掩飾了理性主義其深刻的結構主義傾向，以及它無能應付能動性問題的事實(參見Hay and Wincott 1998: 952)。

最清楚地呈現出這一點，該理論認為我們可以從國際體系的無政府狀態，推導出國家的理性行為。

理性主義就是靠著這種方式來處理能動性在社會體系中所產生的偶然性問題。它的方法很簡單，就是否認能動性在策略推演之時行使任何有意義的選擇。他們所擁有的選擇(如果你硬要說他們有選擇的話)，只是理性與不理性之間的選擇，不過就一個理性的行為者來說，他永遠會選擇前者。就能動性的問題來看，這是種相當巧妙方便、或許也有點虛偽不實的解決辦法，而且這種辦法也確實能夠挽救政治(自然)科學。不過它之所以可以如此，根本上是因為它拒絕承認個人的選擇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簡單來說(而且再度是從簡約性的角度出發)，它仰賴一種便宜行事的假定，而這個假定我們都知道是錯的，那就是個人在既定的脈絡之下會永遠選擇相同的(理性的)選項。由於理性主義採取這種策略，因而使得應該是偶然與不確定的狀態(至少就政治分析者的觀點來說是如此)，變成徹底又絕對的決定論。

三、處理結構與能動性：後實證主義

行為主義和理性主義大費周章地想要撇過頭去、不理會一件看來相當顯而易見的事實，那就是行為者有能力轉變自己所身處的環境以及支配該環境的法則；這使得行為主義和理性主義顯得有點缺乏常識。說好聽點，這種態度很「奇異」，但說難聽點的話，這真是任性固執又反常。不過，我已經試圖強調過，這些議題牽連到的層面太廣，對實證主義者們來說尤其如此。如果他們承認(或被迫承認)行為者有能力影響社會變遷與政治變遷的方向，因此使得社會體系與政治體系具有偶然性，那麼他們可能就無法繼續自詡為是能夠產生出可檢證(也就是具有預測性)的假設的政治「科學」了。他們頂多只能期望一種偏向於**回溯性**的政治科學，在眾多針對已經發生的事件的不同解釋間作出判斷。海沃德(Jack Hayward)那番讓人灰心喪志的格言警句精彩地描繪出這種政治科學的侷限所在：「政治科

學家們有辦法當個事後諸葛，也具有那麼一點點的洞察力，但卻毫無先見之明」(Hayward 1999: 34)。這或許確實是身為政治分析者的我們能夠頂多合理達成的程度，如今許多人已默默地接受了這種觀點；不過這遠遠低於傳統上理性主義者與行為主義者對政治學的期待。

然而，對那些自稱為後實證主義者的人來說，能動性「本身」並不是問題之所在，結構與能動性、行為與脈絡之間的關係才是問題的焦點。當然，行為主義者與理性主義者們認為結構與能動性之間的關係很簡單。我之前已經表示過，行為主義者所感興趣的東西主要是政治行為中所展現出來的(結構的)規律性；而對理性主義者來說，能動性基本上可以化約為其所身處的(結構的)脈絡。但是，對制度主義者、建構主義者、批判理論者以及其他自稱為後實證主義者的人而言，世事比這更為複雜混亂。的確，我們可以說，行為與脈絡、能動性與結構之間的動態關係，正是當代政治分析中最主要的爭論所在。我們在第三章中將會詳細地來檢視這層關係。

玖、本書的結構

筆者本章主要的目的在於引介讀者認識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中各種主流的理論觀點，並指出這些理論觀點所預設的各種分析選擇、利弊得失以及策略等等。

在第二章中，我們將會轉而討論在政治分析裡最常被問到的其中兩個問題：「政治分析應該是科學的嗎」以及「若我們主張政治分析應該是科學的，那這又意味著什麼」；除此之外，我們還會討論其中兩個最少被問到的問題：「政治分析應當是『政治的』嗎？」以及「所謂構成政治分析之主題的『政治』其本質為何？」。我們將會發現，這些問題正是使政治分析者產生對立與分裂的當代爭議之核心。先處理這些議題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我們不先好好地探

討「政治」的本質，以及賦予政治分析一種「科學」的地位將會意味著什麼，那麼我們也就無法真正瞭解政治分析的技術與策略，以及為這些技術與策略辯護的主張了。筆者旨在強調以下要點：不管
55 是「政治」(politics)與「政治性」(the political)的界線，還是「科學」研究本身，它們的本質基本上都飽受爭議。

在第三章中我們將討論另一個向來困擾著政治分析並且分化政治分析者的重大問題：那就是政治行為者與政治制度之間的關係、政治行為與政治脈絡之間的關係、結構與能動性之間的關係。所有試圖型塑社會因果關係與政治因果關係的嘗試，都會牽涉到結構與能動性的問題，不管這個問題有多麼隱晦。因此，明白地闡述那些我們必然得碰觸到的結構與能動性之概念將會大有助益，而這麼做將會同時使我們所塑造的因果關係之概念一併成為問題的一環。本章的論點亦會從這兩個面向著手。

首先，筆者強調，**結構論**(structuralism，結構論傾向於將社會與政治後果歸諸於制度或結構的運作，行為者毫無掌控餘地)以及**目的論**(intentionalism，傾向於從純粹的行為者角度來解釋可觀察到的效應)都有其太過扭曲的地方；認清這點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近來學術界有許多人試圖超越這種結構與能動性的二元主義，因為它毫無益處又會激化內部分裂。筆者將證明，這類的理論觀點如何「可能」(而且也確實「已經」如此)在社會因果關係、政治因果關係以及複雜的制度變遷的相關討論中注入一股新的泉源。

我們在第四章中會更進一步地討論這個主題。德布萊(Regis Debray)下過這樣的評論：「時間對於政治的意義，正如空間對於幾何學的意義」(Debray 1973: 103)；雖然他的話很吸引人，不過實際上當代的政治分析卻很難解釋歷史的持續與斷裂，也很難在理論上反思各種政治變遷為何具有不同的時效性。筆者認為這主要是出於兩個原因。第一，若要真正掌握政治變遷的複雜性與不同的時效性，那就得先放棄結構論與目的論的思維取向，並改用更為複雜深入的角度來看待結構與能動性之間的關係。第二，政治科學中的實證主義取向所讚賞的是預測力、簡約性，以及因為重視簡約之故所以採

用的簡化的假定。這使得學者過於偏愛簡單、一般化又「精緻」的理論模型，但這種模型卻無法充分地處理複雜的政治動力因素。由於他們採用簡化的假定，並因此達成了簡約性，使得他們往往認為脈絡是停滯不變的。為了要超越這些侷限，筆者將檢視在政治分析中，那些有可能可以更加充分地理解政治變遷、持續性與斷裂現象的當代理論發展。

到了第五章時筆者將轉而關注「權力」這個爭議性極高的概念，著重討論英美學界如何討論這個戰後在古典多元主義氛圍中所 56
興起的概念，以及另一方面，歐陸部份的學界又是如何延續傅柯(Michel Foucault)理論的脈絡來討論這個詞彙。政治分析者們向來對「權力」這個平常不過的詞彙有著眾說紛紜的看法，這或許也足以證明這個概念穩居政治研究的核心。因為權力或許可說是最為普遍與根本的政治分析概念。它向來是(也一直會是)個被激烈爭辯的主題。筆者將回顧這場影響深遠的、關於「權力之不同面向」的爭議，檢視其中各式各樣的要角們在多大的程度上，成功地超越了他們從古典多元主義所承襲而來的行為主義之餘孽。筆者認為權力的定義為「塑造脈絡」，並證明這種定義將會如何幫助我們解開這場關乎權力面向之爭的迷團，瞭解權力、責任與咎責等牽涉其中的概念。筆者藉此想要主張的是，我們應當清楚地區分分析性的問題還有規範性的問題；前者旨在辨識出社會脈絡與政治脈絡中的權力，後者則旨在批判前述權力的分配與執行情況。

在第五章的最後一個小節，筆者將討論傅柯的理論對正統的權力理論，以及更一般性的主流政治分析之概念，所提出的挑戰。筆者將批判性地檢視傅柯的權力概念；他認為權力無所不在，這明明白白地表現在「權力－知識建制」這層恆常的接續關係當中。如果我們接受其論點的話，那麼他的論點確實對政治研究的實踐而言有著深遠的含意，尤其有些人更認為他促成了一種解放性的反抗政治，對抗權力與支配關係。傅柯這種觀點不僅讓人卸下心防又極具煽動力，他認為我們不可能站在一個客觀中立的觀察點，然後高高在上地對不同的「權力－知識建制」之優缺點作出評判；其觀點可

說是後現代主義立場的前身，我們在第七章中將針對後者予以討論。

我們之前關注的是結構、行為者以及權力，到了第六章時將轉而考量另一個越來越具爭議性的問題，那就是物質範疇與觀念範疇之間的關係。近年來，這逐漸成為一個關鍵性的重大議題，並且帶來許多爭議，使人們激烈辯論究竟什麼才是適當的分析技術與政治分析策略。不過，正如同之前結構與能動性的問題，政治分析者們在面臨這個問題時，往往會在兩種頗為偏激的立場中擇其一。這兩種立場可稱之為**物質主義**與**觀念主義**。物質主義者不認為觀念有多麼重要，他們認為應當用物質的角度(一般來說是指制度的、政治的或經濟的角度)來表達因果關係這個概念。相反地，觀念主義者則主張，當我們提出「實存」(reality)這個概念時，事實上這個「實存」
57 本身也是「論述建構」下的產物。簡單來說，在我們人為的建構與想像之外，並沒有任何外在的實存或先於論述的實存存在。

如果我們想要超越這種過於偏激的對立情況，那麼建構主義與新制度主義會很有幫助。筆者同時援引這兩種理論觀點，主張政治行為者乃是處於複雜且高度結構化的制度環境當中，而在這種環境裡，確實有某些策略會比其他策略更具有優勢。然而，行為者們並無法直接地利用這些脈絡，也沒有幸運到可以徹底瞭解該領域的全體輪廓。相反地，行為者採取策略行動的能力與能耐，會因為他們對自己所身處的脈絡有著怎樣的認知(而且有些還是錯誤的認知)，而有所變異和不同。而這些認知可能會使他們更有能力透過策略行動來實現他們的目標，也有可能反其道而行。這個基本架構可以使我們以複雜而深入的方式來分析長期的制度變遷，並同時認知到政治變遷的時效性會有所不同(第四章中將會予以討論)，以及觀念在政治動力的調和過程中扮演著獨立的角色。

最後到了第七章我們將把焦點放在後現代主義這個相當模稜兩可的概念上。筆者的目的在於指出，對政治分析的技術與策略而言(不管是古典的還是當代的、實證主義或是詮釋學等等)，後現代主義或許可說是個最大的挑戰。筆者將初步引介後現代主義最主要的理論家以及其核心的論點——它質疑「後設敘述」，在知識論上

採懷疑主義，否定批判理論，並且有相對主義的傾向。筆者認為，本書所處理的這些關鍵問題目前看來困擾了許多政治分析者，並產生分化的作用，不過，雖然後現代主義顯然很有吸引力，也有越來越多的追隨者，但它只不過是回答這些問題的其中一種方式而已。當前的政治分析者往往預設了一個客觀的理論至高點，並據此賦予自己的觀察一種科學的地位，雖然後現代主義可能可以矯正這種傾向，但常常與它相應而生的相對主義與宿命的政治觀卻沒有什麼正當的理據。我們在經歷了後現代主義之後，還是有可能繼續作出政治分析的。

在本書的結論處，筆者意在將前幾章中所提出的那些分立的理論流派給通通拿出來一併討論，並指出後現代主義之後的政治分析可能會是什麼樣子。筆者主張，當代的政治分析在解釋政治現象時，已經不再能獨獨偏好政治性的解釋了；我們必須察覺到結構論與目的論、物質主義與觀念主義的危險之處；我們必須更加注意政治變遷不均等的時效性問題，以及政治觀念在其中所具有的重要性；我們必須嚴肅地看待後現代主義的批判者所帶來的挑戰；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認知到，許多政治分析的假定其實都具有隱含的價值與規範性的內涵。筆者會用一個特別顯著、富含爭議又非常強烈的例子來佐證以上這些觀念，那就是全球化。筆者將指出，我們在前述章節中所討論到的那些觀念，會如何影響政治(尤其是政治自主權) 58
在這個過度誇大的全球化年代中面臨何等侷限的這個問題；並以此例為本書作結。

Wund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韋伯文化

❋網路試閱版聲明❋

1.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管控日益嚴謹，每本書都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本試閱版僅提供尚未上市的校稿版本，目的是為了方便讀者先睹為快。所以，此試閱版本不論是內容或排版，都與最後上市的版本，仍有某種程度的差異。

2.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如果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Email：weber98@ms45.hinet.net)向敝社反映，以便在正式送印之前能做修正。

3.如果讀者試閱此版本以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各位讀者在本書正式上市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韋伯文化